

連江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

本府 106 年施政計畫係參照「行政院施政方針」、「連江縣第四期(104-107)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縣長政見與施政理念」，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為目標、以「發展觀光」為主軸、「建構機關優質環境」為原則，推動落實各項建設，並加強結合民間資源，貼近縣民需要，精進縣府橫向、縱向溝通機制，落實以民為主之理念，建構連江縣成為適合居住、適合移入的「移居宜居」島嶼，以民眾福祉為優先，利用既有的資源，打造獨樹一幟的地區特色。對於馬祖未來發展，定位為文化、生態與觀光並重的永續島嶼，型塑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又有國際競爭力的宜居島嶼，其交通建設施政綱要：「改善南北竿機場設施」、「提昇台馬輪離島客輪運能」、「規劃籌建南北竿跨海大橋」、「加強北竿白沙港堤岸」、「開通黃岐航線」；產業政策施政綱要：「擴大兩岸觀光物流市場」、「提昇馬酒產能」、「創建在地化商品」、「推動漁產加工」、「建構世遺推動平台」；社會福利施政綱要：「加強弱勢者生活照顧」、「發放八二三慰助金」、「提昇醫療品質」、「推動旅遊建檢」；文化教育施政綱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培養學生國際觀」、「成立文創產業中心」、「推動青年人才培育計畫」、「積極推動幼托整合」；住宅政策施政綱要「落實還地與政策」、「全面檢討都市計畫」、「建造青年平價住宅」；其他項目施政綱要「推展全縣無線寬頻」、「建構機關優質環境」等作為未來施政主軸政策。並審酌財源，權衡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而編定，計分為民政、財政稅務、教育、產業發展、工務、環保、交通旅遊、文化、行政、人事、主計、政風、警政、消防、衛生福利及地政等 16 部門。依各局處 106 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民政處業務：縣民優先，創造幸福感

一、自治行政：

- (一)加強旅台鄉親聯繫服務及情感交流，補助旅台同鄉會辦理公益活動。
- (二)補助南竿鄉火化場業務經費等。
- (三)補助各鄉興修建公墓、殯葬設施等。
- (四)辦理縣市交流、團體慰勞、榮譽縣民證製作、獎勵、文具用品、物品採購及同仁差旅費等。
- (五)辦理補助各鄉廟宇重、修建及各項慶典活動。
- (六)獎勵私人墳墓撿骨進塔及火化補助。
- (七)原住民幼教補助及服務專員計畫。
- (八)辦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

二、社會活動：

- (一)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 (二)提振士氣，促進軍民團結，辦理敬軍、勞軍活動。

三、勞工行政：

- (一)充實勞工業務設施設備。
- (二)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環境。
- (五)辦理勞工諮詢服務及本縣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土地租賃費用。
- (六)辦理本縣勞工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及各項業務宣導活動。
- (七)強化職場安全管理重視勞工福利預防職業傷害。
- (八)受理勞資爭議調處及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並加強勞動法令稽查。
- (九)辦理外勞訪查、法令宣導、違法雇主稽查業務以維勞動人權，並避免勞力剝削。

四、戶政行政：

- (一)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節慶活動。

(二)強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運作穩定性。

(三)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四)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通訊正常。

(五)辦理空白國民身分證及防偽膠膜採購。

(六)辦理戶役政機房機電設施養護。

五、兵役行政：

(一)貧困榮民及無依遺眷三節慰問。

(二)發放 823 戰役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三)租金、保險、文具用品、講習、役男手提袋等費用。

(四)舉辦榮民節慶祝活動。

(五)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各縣市役政人員聯誼活動費。

(六)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清潔勞務委外業務。

(七)役男入營輸送及在營服役團體平安保險。

(八)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九)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役男新制體檢等作業費。

(十)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徵集入營輸送及在營期間慰問事宜。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民政 局	一、自治行政。	中央補助 665 地方預算 12,572 離島建設基金 21,000	1. 加強旅台鄉親聯繫服務及情感交流補助 旅台同鄉會辦理公益活動。 2. 補助南竿鄉火化場業務經費等。 3. 補助各鄉鎮興建公墓、殯葬設施等。 4. 辦理縣市交流、團體慰勞、榮譽縣民證製 作、獎勵、文具用品、物品採購及同仁差 旅費等。 5. 辦理補助各鄉廟宇重、修建及各項慶典活 動。 6. 獎勵私人墳墓撿骨進塔及火化補助。	

			7. 原住民幼教補助及服務專員計畫。 8. 辦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	
二、社會活動。	地方預算 4,700		1. 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2. 提振士氣，促進軍民團結，辦理敬軍、勞軍活動。	
三、勞工行政。	中央補助 1,644 地方預算 1,684		1. 充實勞工業務設施設備。 2.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4.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環境。 5. 辦理勞工諮詢服務及本縣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土地租賃費用。 6. 辦理本縣勞工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及各項業務宣導活動。 7. 強化職場安全管理重視勞工福利預防職業傷害。 8. 受理勞資爭議調處及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並加強勞動法令稽查。 9. 辦理外勞訪查、法令宣導、違法雇主稽查業務以維勞動人權，並避免勞力剝削。	
四、戶政行政。	地方預算 1,870		1. 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節慶活動。 2. 強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運作穩定性。 3. 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4. 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通訊正常。 5. 辦理空白國民身分證及防偽膠膜採購。 6. 辦理戶役政機房機電設施養護。	
五、兵役行政。	內政部補助 1,219 地方預算 17,379		1. 貧困榮民及無依遺眷三節慰問。 2. 發放 823 戰役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3. 租金、保險、文具用品、講習、役男手提袋等費用。 4. 舉辦榮民節慶祝活動。 5. 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各縣市役政人員聯誼活動費。 6.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清潔勞務委外業務。 7. 役男入營輸送及在營服役團體平安保險。 8.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9.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役	

			男新制體檢等作業費。 10.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徵集入營輸送及在營期間慰問事宜。	
--	--	--	--	--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行政	一、加強旅台鄉親聯繫服務及情感交流補助旅台同鄉會辦理公益活動。	協助旅台同鄉會會務推展，加強鄉親聯繫工作，促進情感交流。	地方預算 200	
	二、補助南竿鄉火化場業務經費等。	補助南竿鄉火化場水電油料等費用，以提高使用率。	地方預算 700	
	三、補助各鄉興修建公墓、殯葬設施等。	補助各鄉公墓殯儀館興整修經費。	地方預算 8,770 離島建設基金 21,000	
	四、辦理縣市交流、團體慰勞、榮譽縣民證製作、獎勵、文具用品、物品採購及同仁差旅費等。	縣市交流、製頒榮譽縣民證、各鄉公所、代表會、旅台鄉親等團體拜會本會慰榮、庶物支出及差旅費等。	地方預算 1,153	
	五、辦理補助各鄉廟宇重、修建及各項慶典活動。	1. 為保存閩東廟宇建築特色，補助各廟宇零星工程、粉刷、匾額等費用。 2. 廟宇總登記及慶典活動、禮金、程儀等。	地方預算 1,200	
	六、獎勵私人墳墓撿骨進塔及火化補助。	1. 解決本縣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提高生活品質、宣導塔葬政策並增進土地資源利用，發展觀光事業，獎勵私撿骨進塔。 2. 為提升火化率、增進土地資源利用，辦理本縣火化補助。	地方預算 500	
	七、原住民幼教補助及服務專員計畫。	辦理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本縣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原住民學童，	中央補助 665	

		以確保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受教權以及原住民服務專員人力經費。		
	八、辦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	推動鄉公所、鄉代會地方自治行政業務。	地方預算 50	
貳、社會活動	一、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1. 配合春節遊藝、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等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並表揚模範人員。 2. 補助各鄉公所辦禮節日慶典活動經費。 3. 本縣立案團體慰勞獎勵等。	地方預算 2,450	
	二、提振士氣，促進軍民團結，辦理敬軍、勞軍活動。	配合春節、端節、中秋節、九三軍人節組成勞軍致敬團，向防區官兵賀節致敬，並慰問住院傷患及駐軍支援民間救災救難慰勞。	地方預算 1,250	
	三、補助本縣立案團體業務。	補助本縣立案團體活動。	地方預算 1,000	
參、勞工行政	一、充實勞工業務設施設備。	1. 充實勞工業務設施設備經費。 2. 補助縣勞工育樂中心設施設備經費。	地方預算 100 中央補助 63	
	二、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1.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 2.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 3. 辦理中央交辦專案檢查。	中央補助 768 地方預算 44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評估、轉銜及推介。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事項。	中央補助 813 地方預算 104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環境。	定期針對縣屬事業機構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程序。舉辦連江縣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制宣導會。	地方預算 340	
	五、辦理勞工諮詢服務及本縣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土地租賃費用。	編列本縣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土地租賃費 受理勞工爭議調解案件，以保障勞工權益宣導外勞與民眾相關法令並提供諮詢服務。赴各鄉訪視，督促雇主善	地方預算 70	

		盡管理責任及遏阻違規之情事，以保障外勞良好工作環境。		
	六、辦理本縣勞工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及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強化職場安全管理重視勞工福利預防職業傷害。受理勞資爭議調處及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並加強勞動法令稽查。	為提振勞工敬業精神，慰勉勞工之辛勞，於五月一日勞動節舉辦慶祝大會。舉辦各項勞工安全福利政策宣導會。為預防職業傷害，定期就本府轄區內所屬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	地方預算 1,026	
	七、辦理外勞訪查、法令宣導、違法雇主稽查業務以維勞動人權，並避免勞力剝削。	辦理外勞訪查、法令宣導、違法雇主稽查業務。		由勞動部補助代辦經費辦理
肆、戶政行政	一、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節慶活動。	適時辦理戶政業務研商座談等，藉以提高效能。	地方預算 30	
	二、強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運作穩定性。	為強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運作穩定性，採購具磁碟陣列(RAID)功能及記憶體之伺服器電腦主機取代原系統內使用之個人電腦主機。		本科目預算80千元編列於秘書室
	三、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為使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正常，辦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地方預算 1,500	
	四、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通訊正常。	為利戶役政資訊系統通訊正常運作，租用中華電信戶政專線，並按月付費，藉達全國戶政連線作業正常。	地方預算 170	
	五、辦理空白國民身分證及防偽膠膜採購。	價購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戶口名簿印製、門牌訂製、磁帶、碳粉、耗材等戶政業務用品。	地方預算 50	
	六、辦理戶役政機房機電設施養護。	為使戶役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適時維護電腦設備及機電設施，以達零故障。	地方預算 120	
伍、兵役行	一、貧困榮民及無依遺眷三節慰問。發放	依「本府三節慰問清寒榮民暨無依遺眷實施要點」核發慰問金。	地方預算 16,054	

政	823 戰役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二、租金、保險、文具用品、講習、役男手提袋等費用。	配合役政役男入營保險、辦公文具、役男入營租車、手提袋等費用。	地方預算 426	
	三、舉辦榮民節慶祝活動。	配合節日籌備慶祝大會，並辦理各項活動。選拔模範榮民予以表揚。	地方預算 300	
	四、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各縣市役政人員聯誼活動費。	配合動員後管組編組暨訓練活動實施辦理。發放後備軍人急難慰問金。	地方預算 134	
	五、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清潔勞務委外業務。	辦理軍人公墓維護及春秋祭典。	地方預算 83 內政部補助 836	
	六、役男入營輸送及在營服役團體平安保險。	依輸送計畫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入營保險。	地方預算 81	
	七、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對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辦理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費補助等各項補助。	內政部補助 100	
	八、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役男新制體檢等作業費。	1. 依照徵兵規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2. 召開徵兵檢查準備會議並籌組徵兵檢查委員會。 3. 訂頒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4. 協調檢查醫院實施役男體格檢查。 5. 徵兵檢查人數分類統計，分報內政、國防兩部。	地方預算 100 內政部補助 70	
	九、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徵集入營輸送及在營期間慰問事宜。	訂定入營輸送計畫。派員引導入營及辦理交接與事故處理。	地方預算 201 內政部補助 213	

貳、教育處業務：推動多元適性發展，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一、體育保健：

-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 (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 (三)補助各團體舉辦運動競賽活動。
- (四)推展全民運動計畫。
- (五)辦理營養午餐。
- (六)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 (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 (八)辦理元旦路跑計畫。
- (九)辦理馬拉松比賽活動。
- (十)辦理二馬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 (十一)辦理校際運動會。
- (十二)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及改善設施設備。

二、國民教育：

- (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 (二)國民中學學生雜費。
- (三)教育役男交通費。
- (四)交通船及交通車補助。
- (五)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六)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含幼兒園)。
- (七)老舊校舍專案增置人力。

- (八)環境教育。
- (九)公共意外險。
- (十)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國教計畫。
- (十一)教育優先區計畫。
- (十二)推動本土語言。
- (十三)書籍費補助。
- (十四)辦理馬祖地區獎學金事宜。
- (十五)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
- (十六)仁愛國小教職員宿舍興建工程。

三、學務管理：

- (一)強化教育網路中心設施，執行各項業務。
- (二)研訂人才培育計畫，培植經建及師資人才。
- (三)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 (四)提升國小教學人力所需經費。
- (五)兒童節活動。
- (六)辦理特殊教育重點工作。
- (七)辦理臺閩地區及縣內教師介聘作業。
- (八)辦理中小學網路各項競賽。
- (九)國中小幼兒園教師課稅配套計畫。
- (十)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 (十一)推展幼兒教育，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昇幼教品質；優質教保計畫設備之建置。

- (十二)採外加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編制。
- (十三)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 (十四)科學展覽活動。
- (十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十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 (十七)技藝教育。
- (十八)走出馬祖-推動與臺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 (十九)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四、國教輔導團：

- (一)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二)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三)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 (四)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五)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計畫。
-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業務。

五、社會教育：

- (一)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 (二)辦理社區大學。
- (三)辦理社教活動及各項文藝競賽。
- (四)辦理社會教育計畫。
-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

(六)辦理家庭教育推展計畫。

(七)加強輔導社教活動童軍教育。

(八)辦理國語文競賽及培訓優秀選手赴臺比賽。

(九)表揚社教有功、社會優秀青年。

(十)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教育局	一、體育保健。	地方預算 33,767 教育部補助 118,272	1. 運動 i 臺灣計畫。 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3. 補助各團體舉辦運動競賽活動。 4. 推展全民運動計畫。 5. 辦理營養午餐。 6. 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7.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8. 辦理元旦路跑計畫。 9. 辦理馬拉松比賽活動。。 10.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1. 辦理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計畫。 12. 辦理二馬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13. 辦理校際運動會。 14. 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及改善設施設備。	
	二、國民教育。	地方預算 97,525 教育部補助 25,163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22,500	1.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國民中學學生雜費。 3. 教育役男交通費。 4. 交通船及交通車補助。 5.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6.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含幼兒園)。 7. 老舊校舍專案增置人力。 8. 環境教育。 9. 公共意外險。 10. 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國教計畫。	

			11. 教育優先區計畫。 12. 推動本土語言。 13. 書籍費補助。 14. 辦理馬祖地區獎學金事宜。 15.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 16. 仁愛國小教職員宿舍興建工程。	
	三、學務管理。	地方預算 25,305 教育部補助 39,109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536	1. 強化教育網路中心設施，執行各項業務。 2. 研訂人才培育計畫，培植經建及師資人才。 3.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4. 提升國小教學人力所需經費。 5. 兒童節活動。 6. 辦理特殊教育重點工作。 7. 辦理臺閩地區教師介聘及督導縣內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 8. 辦理中小學網路各項競賽。 9. 國中小幼兒園教師課稅配套計畫。 10. 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11. 推展幼兒教育，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昇幼教品質；優質教保計畫設備之建置。 12. 採外加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編制。 13.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14. 科學展覽活動。 15.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6. 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17. 技藝教育。 18. 走出馬祖-推動與臺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19.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四、國教輔導團。	地方預算 1,630 教育部補助 16,177	1. 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2. 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3. 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4. 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5.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計畫。	

			6. 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業務。	
	五、社會教育。	交通部補助 52 地方預算 4,099 教育部補助 3,190	1. 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辦理社區大學。 3. 辦理社教活動及各項文藝競賽。 4. 辦理社會教育計畫。 5.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 6. 辦理家庭教育推展計畫。 7. 加強輔導社教活動童軍教育。 8. 辦理國語文競賽及培訓優秀選手赴臺比賽。 9. 表揚社教有功、社會優秀青年。 10.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體 育保 健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106 年度計畫計有水域運動指導、建構運動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角力訓練營、連江縣漆彈體驗營、游泳學習月等。	教育部補助 580 地方預算 58	
	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規劃新建縣民體育館。	教育部補助 100,000 地方預算 10,000	
	三、補助各團體舉辦運動競賽活動。	補助體育會辦理各單項競賽活動。	地方預算 2,500	
	四、推展全民運動計畫。	辦理各單項體育活動、舉辦校際體育類競賽活動，並組隊參加全國性運動會。	教育部補助 1,603 地方預算 160	
	五、辦理營養午餐。	辦理全縣學(童)生免費營養午餐。	地方預算 13,061	
	六、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每年定期舉辦學(童)生免費健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學童健	地方預算 645	

		康。		
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辦理 106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劃。已成立： 1. 羽球訓練站（介壽國中小訓練處、中正國中訓練處、東引國中訓練處、中山國中訓練處）。 2. 桌球訓練站（介壽國中小訓練處、東莒國小訓練處、中山國中訓練處、中正國中訓練處）。 3. 柔道、角力訓練站（介壽國中小訓練處）等基層運動訓練站培訓選手。 4. 組隊參加全國角力賽、全中運及全民運動會。	教育部補助 15,000 地方預算 1,500		
八、辦理元旦路跑計畫。	辦理 106 年度元旦升旗及路跑活動。	地方預算 606		
九、辦理馬拉松比賽活動。	辦理第三屆馬祖國際馬拉松賽。	地方預算 3,000		
十、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推動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促進學校全面評估學生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教育部補助 30 地方預算 130		
十一、辦理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計畫。	介壽國中小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教育部補助 59 地方預算 7		
十二、辦理二馬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辦理兩馬體育文化交流活動，項目計籃球、桌球、羽球、網球、木球、自行車及慢跑等。	地方預算 1,000		
十三、辦理校際運動會。	辦理 106 年度校際運動會。	地方預算 1,000		
十四、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及改善設施設備。	補助國中小廚房整建、修繕及改善設施設備。	教育部補助 1,000 地方預算 100		

貳、國民教育	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除落實現行校安工作，提升自我防護知能外，並結合教育、警政、社政等資源，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師生安全。透過三級運作平臺之策略，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期能減少危險因子，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整合可用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補助 243 地方預算 25	
	二、國民中學學生雜費。	補助國民中學學生雜費。	地方預算 650	
	三、教育役男交通費。	凡服勤滿三個月，得補助休假往返所需，機、船（經濟艙、座）軍人優惠票價之半額，若該通路無軍人優惠價，則以一般旅客票價計之，役期補助六次。	地方預算 450	
	四、交通船及交通車補助。	學生免費搭乘公車及學生搭乘南北竿交通 船半價補助。	地方預算 1,944	
	五、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督導及訪視夜光天使專案計畫據點學校辦理。	教育部補助 850 地方預算 80	
	六、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含幼兒園)。	全額補助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教育部補助 901 地方預算 90	
	七、老舊校舍專案增置人力。	教育部專案增置人力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相關業務。	教育部補助 630 地方預算 70	
	八、環境教育。	1. 辦理連江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研習。 2. 連江縣辦理世界地球日、國際環境日及無消費日等相關活動。	教育部補助 150 地方預算 25	

九、公共意外險。	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各項硬體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確保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補助項目包含各項硬體設施及待充實之教學設備。	教育部補助 110 地方預算 11	
十、改善國民中小學設施-國教計畫。	補助本縣縣國民中小學各項硬體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確保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補助項目包含各項硬體設施及待充實之教學設備。	教育部補助 15,500 地方預算 1,750	
十一、教育優先區計畫。	年度計畫補助項目計有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	教育部補助 5,319	
十二、推動本土語言。	繼續落實鄉土及母語教學並涵蓋閩南語學習，全面落實鄉土與母語計畫之推動。	教育部補助 0 地方預算 430	
十三、書籍費補助。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設戶籍並居住於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學雜費、書籍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補助 830	
十四、辦理馬祖地區獎學金事宜。	獎勵馬祖地區青年努力學習，並扶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	教育部補助 630	
十五、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	105 年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地方預算 92,000	
十六、仁愛國小教職員宿舍興建工程。	1. 設計規劃興建 3 個樓層，興建安全且舒適的教職員宿舍，穩定學生學習及教職員工作情緒。 2. 營造優質穩定的居住環境，使教職員專心致力於教學工作，有效提高教職員留任意願，進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行政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3. 留任優質教師，減少新學年重新甄聘教師之行政工作，以求教師異動率降低。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22,500	

		4. 興建之教職員宿舍空間，可以提供寒暑假營隊進駐師生居住處所，以利活動進行。		
參、學 務管 理	一、強化教育網路中心設施，執行各項業務。	1. 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 2. 各項伺服器維護。 3. 校園資訊安全推廣。 4. 網路管理人員訓練。	地方預算 6,824	
	二、研訂人才培育計畫，培植經建及師資人才。	為培育國中小暨幼兒園師資，建全優秀經建人才，依離島地區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訂定保送實施計畫及名額需求，以高中畢業生為對象。	地方預算 0 教育部補助 0	
	三、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各國中辦理國二、國三學生生涯試探、高中、職參觀等。	教育部補助 320 地方預算 32	
	四、提升國小教學人力所需經費。	補助各國小提升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名所需經費。	教育部補助 2,100	
	五、兒童節活動。	補助各國小、幼兒園辦理 106 年度兒童節慶祝活動。	地方預算 290	
	六、辦理特殊教育重點工作。	為使身心障礙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培養健全人格。舉辦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及特殊教育研習，以增進特教專業知能，提昇輔導績效。	教育部補助 5,611 地方預算 2,396	
	七、辦理臺閩地區教師介聘及督導縣內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	為安定教師生活，互通教學管道，並以服務教師之精神，辦理臺閩地區介聘他縣市服務及督導各校辦理縣內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等作業。	地方預算 150	
	八、辦理中小學網路各項競賽。	辦理中小學電子書創作競賽。	地方預算 122	
	九、國中小幼兒園教師課稅配套計畫。	1. 教育部為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增調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導師費及教保人員教保費。 2. 因應教師課稅，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教學學校工作環境，補助國小 12 班以上學校聘僱行政人力經費。	教育部補助 3,491 地方預算 3,000	

十、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為紀念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並表揚優良教師辛勞，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等各項活動。	地方預算 880	
十一、推展幼兒教育，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昇幼教品質；優質教保計畫設備之建置。	1. 幼兒園教師研習及觀摩，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 2.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 3. 進行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工作，以提昇教學品質。 4. 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以建立家庭及親子良好互動。 5. 輔導幼兒園教學轉型，申請教育部補助輔導計畫，以提昇教師教保專業知能、發展園所教學特色及改善學習環境。	教育部補助 7,441 地方預算 7,212	
十二、採外加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編制。	為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問題，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本縣各國小均增置代理教師1-2名，合計15名，以充實各校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	教育部補助 9,904 地方預算 2,250	
十三、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補助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教育部補助 2,800 地方預算 500	
十四、科學展覽活動。	舉辦本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以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培養學生對科學正確觀念及態度，倡導科學研究風氣。遴選國中小自然科教師參加台省研習及進修，以提昇教師科學素養。	地方預算 693	
十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縣辦理項目計有輔導計畫執行工作小組、輔導工作輔導團、輔導網路、關懷中輟學生、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全縣教師統整研習等，以營造和諧與健康的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補助 545 地方預算 310	

	十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國教署補助本縣每所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人費 72 萬，合計 5 人 360 萬，以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健全校園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 5,600 地方預算 412	
	十七、技藝教育。	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教育部補助 1,161	
	十八、走出馬祖-推動與臺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透過開放性的教學環境讓孩子的學習不再侷限於課堂上的互動討論，更積極的讓孩子走出校園，親身體驗生活的多樣性與生命的可貴，全縣五年級學生於每年 7 月，赴台參加新北市光復校區，英速魔法學院。進行全美語學習，為期一週，由外籍專業外語教師進行英語體驗教學，活學活用英語，讓學童英語口語表達與生活自理能力更加，以培養孩子學習英語的興趣與信心，進而奠定日後語言學習的基礎。	教育部補助 36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80 地方預算 24	
	十九、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海洋教育計劃推行的方向，持續以獨木舟課程及海洋雙星競技活動為主軸，並與資訊媒體結合教學，將一系列活動製作成影片搭配海洋教育週實施宣導，另建置及增設海洋獨木舟陳列館相關設備，期望本校軟硬體設備能更符合需求，在活動的配置上亦能達到安全及有效學習的目標。	教育部補助 1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356 地方預算 210	
肆、國教輔導團	一、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為增強英語師資陣容，營造英語學習情境，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縣自 101 學年度起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三名（南竿、北竿及東引區各一名），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外師行政業務費及人事費。	教育部補助 4,755 地方預算 172	
	二、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歷年均補助本縣國小英語教學設備經費。	教育部補助 352 地方預算 170	

	三、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為解決各校藝文師資不足的情形，提供各校申請計畫，邀請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進駐校園，協同學校教師教學。	教育部補助 995 地方預算 115	
	四、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為廣續精進教學及國教輔導團業務發展，整合各項教學資源與資訊；強化教學視導與評鑑機制，提升教學績效，規劃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教學專業知能成長活動，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本案計畫係由本局、國教輔導團及學校三個層面，以分工且統整之方式推動本項計畫。核心重點，在於「各學習領域整合研究發展、進修推廣、教學輔導等功能上，協助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建立專業社群、精進教學績效」。	教育部補助 7,627 地方預算 847	
	五、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計畫。	為配合政府「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學習活動，提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平衡城鄉差距，並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讓華裔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增進對台灣的認識，以及對中華文化及台灣優質文化之認同。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為期二週之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本案採分區輪流辦理方式，各區營隊學生以 50 名為原則，男女各半，以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	教育部補助 234 地方預算 26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業務。	執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計畫，依各校實際需求，辦理各類型研習活動，並每年核派各校閱讀種子教師赴台受訓，以培養兒童閱讀風氣並增進教師閱讀知能。	教育部補助 2,214 地方預算 300	

伍、社會教育	一、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獎助在本縣設立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大學，促進文化發展，培育多元優秀人才，提升地區教育水準。	地方預算 2,100	
	二、辦理社區大學。	預定開設學術課程及休閒運動研習課程。	地方預算 90	
	三、辦理社教活動及各項文藝競賽。	辦理英語演講、歌唱及繪畫及英語等競賽。	地方預算 214	
	四、辦理社會教育計畫。	辦理推展社會教育計畫之各項業務。	地方預算 765 教育部補助 500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	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落實交通安全觀念、並辦理交通安全評鑑。	交通部補助 52	
	六、辦理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教育部補助 2,230 地方預算 223	
	七、加強輔導社教活動童軍教育。	辦理全縣童軍活動，以落實童軍教育的功能。	教育部補助 310 地方預算 200	
	八、辦理國語文競賽及培訓優秀選手赴臺比賽。	辦理本縣全國語文競賽複賽並遴選優秀選手赴台灣參加比賽。	地方預算 274	
	九、表揚社教有功、社會優秀青年。	表揚社教有功人員及於青年節大會表揚優秀青年。	地方預算 233	
	十、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推行成人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	教育部補助 150	

參、產業發展處業務：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強化農產競爭力

一、漁業管理課：

-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管理。
-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 (三)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二、農林管理課：

-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業務。
- (二)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 (三)健康保險-保險給付。
- (四)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三、工商管理課：

- (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業務。
- (二)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 (三)工商設備-工商設備。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建設局	一、漁業管理課。	中央補助 15,597 地方預算 7,831 離島建設基金 12,150	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管理。 2.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3. 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二、農林管理課。	中央補助 40,385	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業務。 2. 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地方預算 16,303 離島建設基金 7,200	3. 健康保險-保險給付。 4.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三、工商管理課。	中央補助 500 地方預算 5,288	1.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業務。 2.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漁業管理課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管理。	1. 辦理漁船休漁計畫及宣導保育漁業資源，以維護海洋資源。 2. 辦理災損補助，減少漁民損失。 3. 辦理漁業證照業務，健全漁業管理。 4. 辦理僱用漁船收起大陸漁網具及銷毀沒入漁網具，以遏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 5. 辦理海上漁業權漁業公告，以發展省能源漁業。 6. 持續辦理馬祖漁業電台功能，建立海上救難機制。 7. 收購老舊漁船，減少漁船走私。 8. 輔導漁會業務提昇漁民服務。 9. 辦理漁船用油補貼，以照顧漁友生活。 10. 辦理漁業展示館整理修繕。 11. 加強禽畜場登記、管理、輔導。 12. 實施禽畜疾病防治，杜絕禽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入侵與傳播。 13. 建立寵物登記制度，辦理流浪犬捕捉、收容、犬隻認領養與執行安樂	地方預算 3,571	

	死。 14. 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宣導動物保護觀念。 15. 辦理農村野鼠共同防治，杜絕鼠疫及相關傳染病。 16. 辦理動物防檢疫及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17. 委外辦理橋仔漁具展示館設備維護。 18. 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自然資源永續經營。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1. 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2.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 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 4.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5. 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 6.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7.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8. 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計畫。 9. 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計畫。 10. 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計畫。 11. 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12. 寵物及野生物疾病防治計畫。 13.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4.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15. 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16. 辦理強化離島防檢疫措施計畫。 17. 辦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18.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計畫。 19.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棲地監管計畫。 20. 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 21. 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永續經營計畫。 22. 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計畫。	地方預算 1,610 中央補助 9,097 離島建設基金 8,400	

	三、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1. 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計畫。 2. 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 3. 連江縣四鄉五島漁港設施整建工程。	地方預算 2,650 中央補助 6,500 離島建設基金 3,750	
貳、農林管理課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業務。	1. 規劃、維護更新農業設施及資材。 2. 協助農民辦理蔬菜產銷，調節市場供需，增進農民收益。 3. 辦理冬季蔬菜產銷規劃、採購、委託辦理食品加工合作生產事宜。 4. 舉辦安全農業巡迴講習與各項農推業務。 5. 辦理蔬菜農藥殘留抽檢，查緝偽劣農藥，保障消費安全。 6. 督導農會辦理農業金融、農推教育，與農民服務工作。 7. 執行農業調查與農情報告。 8. 研提農建計畫，開發農特產品。 9. 配合銷毀走私農畜產品，加強植物病蟲害之辨識與防治。 10. 培育苗木，辦理苗圃經營與管理。 11. 加強道路、社區、公共場所綠美化。 12. 辦理危木修剪、鋸除、更新與管理。 13. 辦理造林推廣活動及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14. 保育、復育馬祖原生植物（如紅花石蒜、換錦花、野百合、濱柃木等）。 15. 辦理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 16. 執行「連江縣政府樹木花草管理自治條例」。 17. 委外配合交通局道路標示之週邊樹木修剪。	地方預算 10,860	
	二、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	1. 連江縣景觀造林綠美化發展計畫。 2. 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 3. 「106 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整合發展計畫」，辦理重要景觀據點景觀	地方預算 4,050 中央補助 29,977	

		綠美化工程及社區整頓工程等 4. 平地造林。 5. 樹木健康(疫病及外來入侵種防除)		
三、健康保險-保險給付。	辦理本縣農民保險業務，落實農民保健照顧，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地方預算 150		
四、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漁業建設計畫。	1. 強化農民參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2. 珍貴老樹保育計畫。 3. 連江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4. 連江縣景觀造林綠美化發展計畫。 5. 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 6. 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計畫。 7.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8. 農產品安全品質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9.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10. 農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11. 強化蔬果品質抽驗及監測計畫。 12.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13. 105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14. 馬祖地區安全農產品產銷輔導計畫。 15. 馬祖地區農產品產銷輔導計畫。 16. 馬祖地區景觀及生態經營計畫。 17. 「106 農村再生計畫－增能培訓計畫」，於四鄉五島辦理活動及課程，凝聚社區參與感，提升整體活力。(30 萬元)。 18. 「106 農村再生計畫－專案經理團隊(委託團隊)」，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年度計畫擬定及審查、舉辦社區交流觀摩活動等。(100 萬元)。 19. 「106 農村再生計畫－專案經理團	地方預算 1,243 中央補助 10,408 離島建設基金 7,200		

		隊(行管與宣導)」,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所需行政管理與宣導相關費用(40萬元)。 20.「106 農村再生計畫—縣市農村整合發展計畫」,委託廠商辦理重要景觀據點例行性環境維護工作等(400萬元)。		
參、工商管理課	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業務。	1.辦理工商登記業務,健全登記管理,提供便民服務。 2.辦理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暨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管理業務。 3.「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輔導、取締違規商家。 4.督導市場攤販業經營管理。 5.辦理公平交易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各項商品標示抽查,宣導民眾與商家正確觀念。 6.辦理相關提昇產業發展及活絡商機之推展業務。 7.委外辦理 518 福州招商活動。 8.委外辦理產業創新推廣業務。 9.「連江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工商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100 萬元。	地方預算 5,288	
	二、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1.105 年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 2.105 年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中央補助 500	

肆、工務處業務：落實基礎建設，開創便利生活

一、土木工程：

(一)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二)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三)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二、公共工程：

(一)社區環境改善維護計畫。

(二)工程查核工作。

(三)公共有線資訊系統。

三、都計建管：

(一)委託建築師技術審查及違建遏止研究管理計畫。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工務局	一、土木工程。	交通部補助 419,302 內政部補助 121,297 地方預算 26,229	1.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2. 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3. 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二、公共工程。	地方預算 43,091	1. 社區環境改善維護計畫。 2. 工程查核工作。	
	三、都計建管。	內政部補助 549 地方預算	1. 委託建築師技術審查及違建遏止研究管理計畫。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4,472		
--	--	-------	--	--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土木 工程	一、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整體性港埠經營管理維護計畫、研究計畫。	交通部補助 419,302 地方預算 9,222	
	二、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 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 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3.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內政部補助 121,297 地方預算 17,007	
貳、公共 工程	一、社區環境改善維護計畫。	1. 委託各鄉辦理路燈業務。 2. 辦理各鄉村容環境品質。 3. 辦理景觀改善及生態保護 4. 辦理道路養護業務。 5. 辦理寬頻管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地方預算 42,791	
	二、工程查核工作。	1. 輔導各項採購業務，並推動電子領投標系統。 2. 建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辦理工程查核小組工作。	地方預算 300	
參、都 計建 管	一、委託建築師技術審查及違建遏止研究管理計畫。	1. 委託檢視建築結構物及技術審查。 2. 執行違章建築遏止與拆除工作。 3. 落實建築管理及建物合法化業務。 4.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5. 加強綠建築推動。 6. 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等建築管理。	內政部補助 549 地方預算 3,689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辦理連江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 2. 配合縣府重大政策辦理個案變更。 3.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地方預算 783	
--	-------------	--	-------------	--

伍、文化處業務：深耕獨特文化亮點

一、博物館科：

(一)連江縣文化設施活化計畫。

(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1.辦理年度藝文展覽、講座、音樂等相關活動。

2.典藏文物購置。

3.文物館機電、空調、消防、水電及展示設施維護。

二、文化資產科：

(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二)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三)人文研發業務。

(四)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五)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六)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七)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八)補助民間團體、個人論文及出版品。

(九)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十)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十一)連江縣傳統建築暨聚落風貌補助計畫。

(十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三、藝文推廣科：

(一)合唱團研習計畫。

- (二)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三)從故鄉到他鄉－美學推廣暨交流計畫。
- (四)文創造產－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 (五)辦理文化年鑑計畫。
- (六)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1. 文化護照活動計畫。
 2. 文化志工儲訓計畫。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七)表演活動計畫－邀請大陸閩劇或歌舞劇團演出計畫。
- (八)辦理藝文活動計畫。
- (九)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圖書館圖書訂閱書報雜誌及相關設備維護等。
- (十)辦理兩馬鬧元宵活動。
- (十一)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
- (十二)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
- (十三)補助馬祖日報社。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文化局	一、博物館科	地方預算 10,400 文建會補助 14,45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1. 連江縣文化設施活化計畫。 2.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3. 辦理年度藝文展覽、講座、音樂等相關活動。 4. 典藏文物購置。	

		併列 6,000	5. 文物館機電、空調、消防、水電及展示設施維護。	
	二、文化資產科。	地方預算 6,662 文建會補助 40,455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22,875	1.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2.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3. 人文研發業務。 4.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5.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6.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7.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8. 補助民間團體、個人論文及出版品。 9.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10.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11. 連江縣傳統建築暨聚落風貌補助計畫。 12.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三、藝文推廣科。	地方預算 42,307 文建會補助 4,1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 併列 5,799	1. 合唱團研習計畫。 2.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3. 從故鄉到他鄉—美學推廣暨交流計畫。 4. 文創造產-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5. 辦理文化年鑑計畫。 6. 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7. (1)文化護照活動計畫。 (2)文化志工儲訓計畫。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 表演活動計畫--邀請大陸閩劇或歌舞劇團演出計畫。 9. 辦理藝文活動計畫。 10.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圖書館圖書訂閱書報雜誌及相關設備維護等。 11. 辦理兩馬鬧元宵活動。 12. 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 13. 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 14. 補助馬祖日報社。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博物館科	一、連江縣文化設施活化計畫。	1. 裝修改善規劃。 2. 外觀及屋頂防漏整修規劃。 3. 空調系統規劃。 4. 舞台整修規劃。 5. 視聽音響設備規劃。 6. 給排水衛生設備規劃。 7. 消防設備規劃。 8. 維護及修繕館舍工程案之執行。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6,000 文建會補助 1,200 地方預算 800	
	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1. 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2. 博物館提升計畫。 3.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 機制。	文建會補助 13,250 地方預算 3,313	
	三、辦理年度藝文展覽、講座、音樂等相關活動。典藏文物設施維護。	1. 辦理地方藝文深耕計畫，預計規劃各類藝文展覽、講座、音樂活動等計 10 場次。 2. 辦理典藏文物購置。 3. 文物館機電、空調、消防、水電及展示設施維護。	地方預算 6,287	
貳、文化資產科	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1. 推動馬祖戰地文化景觀加入世界文化遺產。 2. 活化聚落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保存修繕再利用。 3. 軍事設施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4. 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相關教育推廣計畫。 5.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維護及能量發揮並永續發展。 6. 提高馬祖文化資產國際能見度。 7. 專業文化資產人員培力。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2,375 文建會補助 2,475 地方預算 1,650	
	二、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1. 推廣本縣文化特色，鼓勵創作風氣，提昇馬祖文化地位，徵求馬祖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研究、馬祖文化叢書、文學徵集、兒童繪本等發行出版，以保存有關馬祖在地文化，永續發展馬祖傳承延續。 2. 補助以馬祖列嶼資源作為創作題材或研究之出版創作，深耕馬祖文化及向下扎根工作。 3. 搜集馬祖現有文獻歷史資料，以詳實的觀察，全方位的收錄馬祖歷年文獻史料，為地區文史領域建立典藏資料庫。	4,500 文建會補助 900 地方預算 600	
三、人文研發業務。	配合文化部補助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人文研發業務」提案計畫。	文建會補助 600 地方預算 67	
四、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 辦理 106 年度連江縣世界文化遺產推動。 2. 配合文資局辦理古蹟日活動。 3. 配合文資局辦理世界文化遺產國內外展覽活動。	文建會補助 1,350 地方預算 150	
五、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1. 辦理本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畫。 2. 配合文資局辦理相關活動及提案。	文建會補助 4,850 地方預算 539	
六、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亮島島尾遺址因歷經挖掘，遺址現況較為脆弱，故將於 105 年進行遺址緊急維護計畫。	文建會補助 3,250 地方預算 362	
七、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保存及活化計畫，以發展馬祖文化資產為核心，包含歷史古蹟、閩東文化、戰地活 化、在地產業以及現在積極導入的 X 住民等理念，期透過本計畫提升莒光鄉觀光吸引力，強化點、線、面之景觀特性，進而鼓勵地方積極投入觀光服務設施建設，永續落實慢活生活島之目標。	文建會補助 10,200 地方預算 1,134	

	八、補助民間團體、個人論文及出版品。	為鼓勵創作風氣，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補助以馬祖列嶼資源作為創作題材或研究之出版創作，深耕馬祖文化及向下扎根工作。	地方預算 200	
	九、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深耕在地文化，必然由馬祖群居的最小單位-社區著手，透過「好好生活，同時也是好工作」的理念作為社區永續經營的具體目標，由具備社造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陪伴社區並適時給予相關資源引介及挹注，並輔導社區挖掘自我社區特色，透過社造力量打造馬祖在地亮點。	文建會補助 5,200	
	十、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配合文化部補助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提案計畫。	文建會補助 430 地方預算 48	
	十一、連江縣傳統建築暨聚落風貌補助計畫。	辦理連江縣傳統建築暨聚落風貌補助計畫(一般補助、專案補助)。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6,000 文建會補助 1,200 地方預算 800	
	十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 推動計畫」。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A 類-「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修復軍事營區再利用為申遺展示教育據點：梅石茶室及津沙軍旅生活園區。	文建會補助 10,000 地方預算 1,112	
參、藝文推廣科	一、合唱團研習計畫。	為充實地區音樂素養，保留馬祖地方音樂藝術之美，推展連江縣展演空間，期能藉由合唱藝術發聲，永續經營連江縣合唱團。	地方預算 314	
	二、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提案作業。	文建會補助 1,500 地方預算 167	
	三、從故鄉到他鄉－美學推廣暨交流計畫。	1. 配合民俗節慶活動，與大陸藝文團體進行實質交流。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2. 辦理兩岸三地藝術交流，推廣海峽明珠馬祖之美等書、畫、攝影展覽。 3. 發展以馬祖文化為元素之表演藝術，辦理兩岸三地藝文展演文化交流活動。 4. 以社區藝文賞析形式，輔導社區培養美學，並且從關心、參與、學習中，凝聚社區意識，促發社區力量的形成。 5. 辦理講座，提升社區居民的文化素養，輔導社區參與講座活動，取得新知，用之社區。 6. 輔導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推動藝文活動多元文化之發展，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活動。	1,999 文建會補助 400 地方預算 266	
	四、文創造產-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1. 充實文創資訊交流平臺，紀錄在地文創能量，掌握社區及文創業者投入績效與產出。 2. 開發在地元素之文創商品，輔導商家及社區商品產業化，發展具特色之文創基地。 3. 推動影視產業及輔導文創團隊，拓展馬祖意象及推動各項表演藝術發展。 4. 培養在地專才，賡續文創產業策略規劃並輔導地方特色文創產業。 5. 心靈角落扎根及新亮點基地曝光相關活動。 6. 設置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人員延攬與培養在地專職人員，執行及賡續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策略規劃、輔導地方特色以文化創意產業化，以期文化活化產業、提昇文創產業生根之目的。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3,800 文建會補助 700 地方預算 500	
	五、辦理文化年鑑計畫。	藉馬祖文化年鑑的出版，勾勒馬祖一年來的文化行腳，不僅重視扎根工作，更強調充實內涵，同時結合常民	地方預算 230	

		生活、地方文化脈絡、人文產業等元素，以永續經營的決心，開拓文化馬祖的歷史新頁。		
六、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為促進藝文活動全面發展，提昇藝文水準，獎助藝文團體、協會、文史工作者從事有關藝文展演活動。	地方預算 1,050	
七、(1)文化護照活動計畫。(2)文化志工儲訓計畫。(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為提升馬祖文化藝術氣質，獎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進馬祖光觀推廣，於每年 03 月中旬發行文化護照，凡參加有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所舉辦之藝文展覽、表演、講座、研習等活動，都可獲得戳章，集滿章數，可兌換摸彩券，於年終抽獎。 2. 為落實正確文化理念，增進文化義工制度對文化工作認知，提昇服務品質在職訓練課程、自我成長研習及組織管理發展工作。	地方預算 9,608	
八、表演活動計畫--邀請大陸閩劇或歌舞劇團演出計畫。		提昇閩東戲劇文化品質及民間藝術涵養，以兩岸合作演出的方式，促進地方傳統戲劇發展及推廣，並藉由戲劇教育達到福州母語推廣及藝術文化紮根之目標。	地方預算 1,216	
九、辦理藝文活動計畫。		以公開徵選方式，徵選優良演藝團隊來馬演出。	地方預算 2,386	
十、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圖書館圖書訂閱書報雜誌及相關設備維護等。		1. 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及主機託管等。 2. 辦理年度新書採購及訂閱雜誌書報、期刊。 3. 圖書館相關設備維護修繕。	地方預算 1,523	
十一、辦理兩馬鬧元宵活動。		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增進雙方民間了解與友誼，辦理兩馬同春鬧元宵活動，邀請地區團體赴大陸表演或大陸歌舞劇團來馬演出。	地方預算 276	
十二、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		辦理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相關提案計畫。	文建會補助 1,000 地方預算 112	

	十三、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	辦理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提案計畫。	文建會補助 500 地方預算 56	
	十四、補助馬祖日報社。	補助馬祖日報社虧損。	地方預算 25,000	

陸、行政處業務：提升事務管理效能、塑造民意導向政府

一、研考業務：

- (一)強化年度施政計畫、加強管制考核。
- (二)賡續推動 106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執行成效檢討計劃。

二、法制業務：

- (一)充實法令資料，協助修訂法規。
- (二)加強法令宣導。
- (三)辦理訴願、國賠、消費爭議調解及訴訟案件。

三、新聞業務：

- (一)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督導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服務與收視品質，保障閱聽眾權益。
- (二)辦理數位無線改善站維運。
- (三)改善站水電費。
- (四)建立雙向溝通管道，推展縣政宣導業務，加強媒體服務聯繫。
- (五)出版品管理。

四、文書管理：

- (一)強化公文電子化，提昇公文處理效率。
- (二)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

五、資訊業務：

- (一)建立 E 化平台，推動 E 化管理、提升寬頻網路速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維護、遠端資訊備援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 (二)提升連江縣無線網路加值服務計畫。

六、庶務管理：

加強庶務管理，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七、出納業務：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安全。

八、行政管理：

安定員工生活，照顧退休員工。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強化辦公各項設備，俾利公務推動，增進工作效能。

連江縣政府行政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行政處	一、研考業務。	中央補助 0 地方預算 1,071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800	1. 強化年度施政計畫、加強管制考核。 2. 賡續推動 106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執行成效檢討計劃。	
	二、法制業務。	地方預算 199	1. 充實法令資料，協助修訂法規。 2. 加強法令宣導。 3. 辦理訴願、國賠、消費爭議調解及訴訟案件。	
	三、新聞業務。	中央補助 764 地方預算 5,555	1.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督導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服務與收視品質，保障閱聽眾權益。 2. 辦理數位無線改善站維運(收支併列) 3.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推廣數位無線電視服務、改善收視品質。 4. 建立雙向溝通管道，推展縣政宣導業務，加強媒體服務聯繫。	

			5. 出版品管理	
四、文書管理	地方預算 6,308		1. 強化公文電子化，提昇公文處理效率。 2. 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	
五、資訊業務	中央補助 1,500 地方預算 5,326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7,500		1. 建立 E 化平台，推動 E 化管理、提升寬頻網路速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維護、遠端資訊備援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2. 提升連江縣無線網路加值服務計畫。	
六、庶務管理	地方預算 13,817		加強庶務管理，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七、出納業務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安全。	
八、行政管理	地方預算 151,352		安定員工生活，照顧退休員工。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地方預算 26,579		強化辦公各項設備，俾利公務推動，增進工作效能。	

連 江 縣 政 府 行 政 處 1 0 6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研 考業 務	一、強化年度施政計畫、加強管制考核。	1. 強化年度施政計畫，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2. 召開計畫管考會議、主管周報、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月報、主管月報等會議，適時掌握重要計畫執行進度，落實管控效能。 3. 辦理縣議會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議會決議案等彙整。 4. 定期召會落實縣長政見執行進度管考。 5. 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礎設施管考。 6. 辦理 1999 為民服務管制事項以提升	地方預算 871	

		政府服務品質。 7. 辦理離島基金計畫管考。		
	二、賡續推動 106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執行成效檢討計劃。	1. 辦理 105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及(個別計畫)進行績效評估(量化及質化)檢討執行成果。 2. 辦理管考人員教育講習。(至少 2 場)。 3. 成果冊印製。(30 份含光碟)。 4. 辦理離島永續發展論壇(1 場)。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800 中央補助 0 地方預算 200	
貳、法制業務	一、充實法令資料，協助修訂法規。	更新法令資料並協助各局室擬訂自治法規。	地方預算 70	
	二、加強法令宣導。	轉頒中央制定或訂定之法令規章及解釋縣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定適用疑義，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地方預算 44	
	三、辦理訴願、國賠、消費爭議調解及訴訟案件。	召開訴願、國家賠償及消費者爭議調解會議。	地方預算 85	
參、新聞業務	一、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督導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服務與收視品質，保障閱聽眾權益。	離島有線電視訊號傳輸，租用中華電信光纖。督導有線電視收視服務品質，保障閱聽眾權益。	地方預算 2,545	
	二、辦理數位無線改善站維運(收支併列)	請填寫實施內容。	中央補助 764	
	三、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推廣數位無線電視服務、改善收視品質。	無線電視馬祖數位改善站、東引中繼站、北竿白沙站、北竿坂里站、北竿塘岐站、東莒大坪站、南竿清水及津沙站收訊品質管理及相關水電費支應等事項。	地方預算 834	
	四、建立雙向溝通管道，推展縣政宣導業務，加強媒體服務聯繫。	強化縣政宣導、建立民眾雙向溝通管道，爭取認同與支持，加強媒體服務與聯繫，落實新聞發佈。	地方預算 2,156	
	五、出版品管理。	加強出版品辦法之宣導與管理，提升本縣政府出版品質與流通。	地方預算 20	

肆、文書管理	強化公文電子化，提昇公文處理效率。加強檔案管理，增進檔案效能。	1. 辦理公文收發(含電子公文交換)繕打、校對、監印、封發等文書作業。 2. 辦理本府文稿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等檔案管理工作。 3. 辦理 67 年以前檔案掃描及編目工作。 4. 依檔案法規定彙送所屬機關檔案目錄，審核其檔案銷毀目錄及機關保存年限區分表等。 5. 提昇公文時效與品質，購置文書各項設備及物品。	地方預算 6,308	
伍、資訊業務	一、建立 E 化平台，推動 E 化管理、提升寬頻網路速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維護、遠端資訊備援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1. 充實本府網站內容(中英文版)，提供更豐富化、人性化便民服務。 2. 持續強化更新各項應用系統(管考、差勤、會計等系統)功能，提升系統管控能力，減輕系統管理、使用人負擔。 3. 提升資訊安全等級，務使本府各項資訊設備使用安全無虞。 4. 應用雲端技術建置本府遠端資訊備份系統，提供各項公務資訊備份機制，提昇資料庫儲存安全。 5. 賡續辦理公文管理線上簽核，落實公文無紙化政策。 6. 維運本縣 4 鄉 5 島無線熱點服務，提供縣民及觀光客無線上網服務。 7. 提升本府對外頻寬速率加強行政效率。	地方預算 4,326	
	二、提升連江縣無線網路加值服務計畫。	1. 建構無線島入口行動旅遊網。 2. 政府雲端機房應用服務。 3. 連江線政府行動電子化網站。 4. 結合社會網絡，建構與民眾互動的 web2.0 應用工具。 5. 建置公文配到府、弱勢 e 關懷及跨機關電子查驗系統。 6. 行動旅遊網與行動電子化政府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7,500 中央補助 1,500 地方預算 1,000	

		Web2.0 系統災難故障備援演練：		
陸、庶務管理	一、加強庶務管理，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1. 本府辦公廳舍、機器設備修繕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管理工作。 2. 配合辦理外賓之接待。 3. 技工、工友之考核管理。 4. 本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休金提繳事宜。 5. 本府財產之增減異動登錄管理工作。	地方預算 13,817	
柒、出納業務	一、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安全。	1. 各項補助款、代收款等專戶經費收付之帳務管理，領(收)據之製發。 2. 員工每月薪津及獎金等造冊轉發工作。 3. 薪資及各類所得之扣繳申報及扣繳憑單製發。 4. 本府壹萬元以下之零用金收付保管撥還等。		
捌、行政管理	一、安定員工生活，照顧退休員工。	1. 正式編制人員之薪津、獎金、加班費及各項補助款之撥發。 2. 本府退休公務人員、技工工友之三節慰問金。 3. 公務之慰勞及獎勵。	地方預算 151,352	
玖、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強化辦公各項設備，俾利公務推動，增進工作效能。	1. 辦理大樓補強修繕工程。 2. 購置及汰換車輛、資訊及雜項設備。	地方預算 26,579	

柒、人事處業務：打造高效率行政團隊

一、組織編制：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二、任免遷調：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公正之陞遷原則；提報考試用人，落實考用合一，以及配合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相關事宜。

三、性別環境：

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健康協助機制。

四、照護弱勢：

落實照護身障人員，配合提供就業機會。

五、人力退撫：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六、考核獎懲：

嚴密實施考核獎懲，強化辦公出勤紀律。

七、訓練進修：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專業素質。

八、待遇福利：

貫徹公教待遇，推動福利政策。

九、績效團隊：

倡導多元文康活動，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創造高績效之團隊。

十、人事資訊：

健全人事資訊系統，期能提高行政效能。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地方預算 0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二、任免遷調。	地方預算 200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公正之陞遷原則；提報考試用人，落實考用合一，以及配合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相關事宜。	
	三、性別環境。	地方預算 100	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健康協助機制。	
	四、照護弱勢。	地方預算 0	落實照護身障人員，配合提供就業機會。	
	五、人力退撫。	地方預算 48,842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六、考核獎懲。	地方預算 45	嚴密實施考核獎懲，強化辦公出勤紀律。	
	七、訓練進修。	地方預算 722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專業素質。	
	八、待遇福利。	地方預算 150,284	貫徹公教待遇，推動福利政策。	
	九、績效團隊。	地方預算 276	倡導多元文康活動，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創造高績效之團隊。	
	十、人事資訊。	地方預算 25	健全人事資訊系統，期能提高行政效能。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組織編制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1.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修正員額編制。 2. 辦理人力評鑑，有效調整組織員額，彈性運用人力，以加速縣政建設推展。	地方預算 0	

		3. 檢討各單位職掌及權責劃分，並修訂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以符實需。 4. 加強輔導及賡續推動政府業務委外辦理。 5. 加強宣導人事政策、溝通人事服務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		
貳、任免遷調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公正之陞遷原則；提報考試用人，落實考用合一，以及配合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相關事宜。	1. 各級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屬行公平、公正、公開之陞遷。 2. 落實維護性別工作平等，積極培育及拔擢績優女性擔任主管。 3. 切實填列年度需求考試及人員用人計畫，嚴密管制職缺，以辦理考試分發之依據，落實考用配合。 4. 依法辦理職務代理人僱用事宜。 5. 修改不合時宜之人事法令規章。	地方預算 200	
參、性別環境	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健康協助機制。	1. 積極主動辦理或派員參加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性別工作平等、性別主流化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 2. 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 3. 積極依機關特性與同仁需求，建置並提供多樣化員工協助措施，辦理講座、訓練或相關推廣宣導活動，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地方預算 100	
肆、照護弱勢	落實照護身障人員，配合提供就業機會。	重視弱勢族群工作權，依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人員就業福利之措施。	地方預算 0	
伍、人力退撫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1. 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以達組織活力化，並充分運用退休公教人力。 2. 有效提振員工士氣，主動辦理公教	地方預算 48,842	

		人員待遇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3. 落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登載，並利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按月定期考核所屬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待遇資料之正確性，以供本府財務預算分析及中央待遇規劃決策之參考。		
陸、考核獎懲	嚴密實施考核獎懲，強化辦公出勤紀律。	1.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覈實考核，健全團隊紀律。 2. 辦理獎懲，確實做到獎優而不濫，重懲而不苛，發揮獎優 懲劣之功能。 3. 不定期實施查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地方預算 46	
柒、訓練進修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專業素質。	1.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及施行細則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加強基層人員培訓，全面推動各級主管訓練。 2. 培育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領導管理人才。 3. 辦理遴選現職委任及薦任人員符合晉升參加薦任、簡任官等訓練，以取得薦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4. 有效結合訓練與遷調制度。 5. 加強宣導行政院推動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策略性措施。	地方預算 722	
捌、待遇福利	貫徹公教待遇，推動福利政策。	1.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切實辦理待遇及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2. 辦理主官管等人員健康檢查事宜。	地方預算 150,284	

玖、績效團隊	倡導多元文康活動，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創造高績效之團隊。	1. 配合舉辦員工聯誼餐會，促進團結，以激勵員工士氣。 2. 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持續辦理員工自強等文康活動，期能紓解員工工作壓力，進而創造高績效之服務團隊。	地方預算 276	
拾、人事資訊	健全人事資訊系統，期能提高行政效能。	1. 健全人事資料之管理。 2. 加速人事資料資訊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3.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以提高公務處理效率。	地方預算 25	

捌、主計處業務：推動節流措施

一、預算業務：

(一)嚴加控管預算執行，推行節流措施，撙節支出，使財源有效及合理運用。

(二)依法編審 107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彙編 106 年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二)加強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查核，並督導、考核其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查察。

(三)辦理主計業務座談及訓練。

(四)彙編 106 年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五)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最新趨勢。

(六)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訂定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三、統計業務：

編製本縣公務統計月報及年報，家庭收支調查，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等，以充實統計內容，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強化統計運用分析，提供施政參考。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主計室	一、預算業務。	地方預算 1,000	1. 嚴加控管預算執行，推行節流措施，撙節支出，使財源有效及合理運用。 2. 依法編審 107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會計及決算業務。	地方預算 1,452	1. 彙編 106 年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 加強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查核，並督導、考核其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查察。 3. 辦理主計業務座談及訓練。 4. 彙編 106 年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5. 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最新趨勢。 6.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訂定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三、統計業務。	地方預算 510	編製本縣公務統計月報及年報，家庭收支調查，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等，以充實統計內容，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強化統計運用分析，提供施政參考。	

連 江 縣 政 府 主 計 處 1 0 6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預算業務	一、嚴加控管預算執行，推行節流措施，推行節流措施，避免浪費虛華情事，使財源有效及合理運用。	嚴加控管預算執行，推行節流措施，避免浪費虛華情事，使財源有效及合理運用。		
	二、依法編審 107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落實零基預算理念，彙編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期送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地方預算 1,000	
貳、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彙編 106 年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之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如期送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處，並將執行成果作為未來擬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二、加強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查核，並督導、考核其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查察。	確實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外，並經常派員實地督導、查核所屬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	地方預算 1,232	
	三、辦理主計業務座談及訓練。	加強會計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工作效能。	地方預算 60	

	四、彙編 106 年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彙編完成之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如期送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處。		
	五、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最新趨勢。	為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研訂本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地方預算 100	
	六、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訂定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本府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頒訂「連江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依照本府預定進度逐步完成設計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地方預算 60	
參、統計業務	一、編製本縣公務統計月報及年報，家庭收支調查，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等，以充實統計內容，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強化統計運用分析，提供施政參考。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月報及本縣統計年報，供施政參考。依據調查方案，辦理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調查；辦理「縣民所得」統計，編製報告書。辦理本縣人力資源調查，以了解人力運用，俾供政府作為調整人力資源應用及輔導就業服務之參據。	地方預算 510	

玖、政風處業務：端正廉能行政風氣

政風業務：

一、加強反貪宣導及肅貪查處工作，有效促進廉能政風。

二、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樹立廉能政治。

三、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公文書資訊秘密。

四、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期使人員設施無害。

連江縣政府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政風室	一、政風業務。	地方預算 249	1. 加強反貪宣導及肅貪查處工作，有效促進廉能政風。 2. 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樹立廉能政治。 3.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公文書資訊秘密。 4.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期使人員設施無害。	

連江縣政府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政風業務	一、加強反貪宣導及肅貪查處工作，有效促進廉能政風。	1. 建構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反貪倡廉事務，並利用有線電視或平面媒體刊登反貪宣導短語、檢舉電話等，鼓勵社區民眾檢舉不法，落實政風宣導工作。 2. 辦理校園廉政扎根教育，落實廉政觀念從小做起之廉政宣導。 3. 購置印製反貪宣導資料書刊及物	地方預算 112	

		品，舉辦反貪活動、政風會議、民意訪查、業務稽核等。 4. 查處貪瀆違失案件，執行行政肅貪作為，對於易滋弊端單位及生活違常之員工，追蹤考核，以端正政風。		
	二、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樹立廉能政治。	落實廉政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昇施政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廉能政治。	地方預算 51	
	三、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公文書資訊秘密。	加強機密維護工作，落實資訊機密稽核，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地方預算 43	
	四、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期使人員設施無害。	強化各項維護措施，務實設施維護檢查工作，確保機關安全。	地方預算 43	

拾、交通旅遊局業務：建構安全旅遊環境、觀光客遊量倍增

一、交通管理：

(一)辦理四鄉五島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等，提供明確之交通動線，確保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

(二)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汰舊更新公車，健全公車營運制度，賡續辦理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二、觀光遊憩科：

透過觀光主題活動，達行銷宣傳之效益。

三、航運管理：

(一)106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

(二)爭取補助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營運航次、票價補貼，穩定馬祖島際間及往返臺灣本島交通基本需求。

(三)補助空運航線航次補貼，疏解離島交通基本需求。

(四)辦理公有船舶及台馬輪年度維修計畫，依規定進行定(特)檢及維修工作，以維航安。

(五)辦理直昇機場修繕工程，提昇空運安全。

(六)北竿機場改善，滿足馬祖對外空運交通需求。

四、旅遊管理科：

旅遊服務品提昇及景點修繕。

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交通 局	一、交通管理。	中央補助 3,000 交通部補助 14,250 地方預算 34,0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例 15,000	1. 辦理四鄉五島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等，提供明確之交通動線，確保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 2. 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汰舊更新公車，健全公車營運制度，賡續辦理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3. 補助空運航線航次補貼，疏解離島交通基本需求。 4. 辦理直昇機場修繕工程，提昇空運安全。 5. 北竿機場改善，滿足馬祖對外空運交通需求。	
	二、觀光遊憩科。	地方預算 4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36,000	透過觀光主題活動，達行銷宣傳之效益。	
	三、航運管理。	交通部補助 121,863 地方預算 27,235 離島建設基金 54,813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 列 18,088	1. 106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 2. 爭取補助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營運航次、票價補貼，穩定馬祖島際間及往返臺灣本島交通基本需求。 3. 辦理公有船舶及台馬輪年度維修計畫，依規定進行定(特)檢及維修工作，以維航安。	
	四、旅遊管理科。	地方預算 1,000	旅遊服務品提昇及景點修繕。	

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交 通管 理	一、辦理四鄉五島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各鄉重要路口(段)設置道路標誌及標線等交通設施，以確保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	地方預算 500	
	二、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汰舊更新公車，健全公車營運制度，賡續辦理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由於地區四面臨海，空氣中含鹽質，汰舊更新公車，高，車身底盤較易腐蝕且耗材耗油，基於安全考量以平均車齡不超過8年為目標汰舊更新公車，並依據各年度營運狀況，檢討各路線預估虧損數編列，並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請中央政府平均分攤補助。	地方預算 15,000 交通部補助 14,250	
	三、補助空運航線航次補貼，疏解離島交通基本需求。	執行台馬及島際間交通航班。繼續爭取離島金基金補貼直昇機島際間交通航班。	中央補助 3,000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5,000 地方預算 18,000	
	四、辦理直昇機場修繕工程，提昇空運安全。	辦理直昇機場修繕工程，以提昇直昇機載運安全。	地方預算 500	
	五、北竿機場改善，滿足馬祖對外空運交通需求。	爭取北竿3C機場推動，協助民航局辦理執行先期規劃與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貳、觀 光遊 憩科	透過觀光主題活動，達行銷宣傳之效益。	1. 馬祖淡季觀光島嶼行銷計畫。 2. 馬祖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3. 兩馬同春鬧元宵花燈展。 4. 馬祖迎新年晚會活動委託案。 5. 戰地馬祖觀光休閒體驗活動企劃與執行。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36,000 地方預算 400	

		6. 馬祖藍眼淚暨夜間活動整合行銷宣傳。		
參、航運管理	一、106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	1. 確認離島建設基金及交通部中央公務預算補助額度。 2. 請連江縣港務處研擬 106 年度工作計畫書，預定年度內施作項目及重點與經費支出。 3. 請連江縣港務處辦理港勤業務委外發包，並督導廠商依契約執行。 4. 確保中柱港及福澳港進出船舶航行與靠離碼頭安全。	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併列 18,088 交通部補助 2,261	
	二、爭取補助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營運航次、票價補貼，穩定馬祖島際間及往返臺灣本島交通基本需求。	1.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2. 馬祖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3. 連江縣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4. 「臺馬輪」支援臺-馬航線與霧季航班補貼計畫。	交通部補助 99,802 離島建設基金 45,813 地方預算 24,035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 7,500 萬、馬祖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 5,597 萬 5 千元（離島建設基金 4,581 萬 3 千、交通部公務預算 1,016 萬 2 千）、支援臺馬航線與霧季航班補貼 1134 萬元離島

				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 330 萬(預估數, 實際依計畫書核定金額為準)
	三、辦理公有船舶及台馬輪年度維修計畫, 依規定進行定(特)檢及維修工作, 以維航安。	1. 本府現有公有船隻臺馬輪, 依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 每年均須辦理歲修申請檢查始得航行營運。 2. 督促連江航業彙整船舶年度應修項目, 於歲檢期限內辦理歲修採購作業, 並提出檢查申請。 3. 公有船舶維修計畫 1000 萬元, 中央補助 900 萬元、地方自籌 100 萬元。 4. 臺馬輪留用公有船舶歲修補貼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80 萬元、地方補助 120 萬元。 5. 專案申請臺馬輪維修工作項目補助 1,000 萬元。	交通部補助 19,800 地方預算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9,000	
肆、旅遊管理科	旅遊服務品提昇及景點修繕	1. 觀光旅遊業品質提昇訓練及輔導計畫。 2. 地區觀光景點維護及修繕。	地方預算 1,000	

拾壹、環境資源局業務：推動低碳綠能，建立生態友善環境

一、水利工程：

(一)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二、環境管理：

(一)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業務，讓本縣環境品質大幅提升，尤其觀光季節來臨，給觀光客好山好水好乾淨印象，具明顯成效。

(二)廚餘多元再利用與巨大廢棄物轉化再利用工作順暢，減少垃圾處理量及運台成本。

(三)環保機具修護及財產、庶務管理、幕僚等後勤相關事務工作，支援本局線上機具、設施、車輛都能有效使用，達到工作順暢，也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助益業務推動。

(四)水質維護管理計畫，確保各階段飲用水水質處理符合規定，為居民飲水安全把關。

(五)戶外列管公廁清潔維護，提供縣民與觀光客舒適乾淨如廁環境，增加觀光效益。

三、環境衛生：

(一)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及委辦監督垃圾轉運計畫。

(二)執行連江縣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作業計畫。

(三)資源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

(四)維護馬祖地區飲用水水質計畫。

(五)馬祖地區低碳推動計畫。

(六)連江縣水體污染管理及污染削減計畫。

(七)清淨家園環境髒亂點清理計畫。

四、環保設施改善：

(一)各島場區廠房及周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公廁修繕。

(三)置環境清潔維護車輛、機具及棄物處理作業機具計畫。

(四)汰舊換新垃圾車計畫。

(五)採購空屋空地綠美化清理工具。

五、環境保護基金：

(一)本項經費來自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施政重點為空氣汙染防制與空氣品質監測，以維護及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二)並藉由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工作，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三)環境教育推動方面，除符合中央法令規定之人員取得環境教育時數外，亦透過宣導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進而維護本縣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六、行政管理：

人事與行政管理費用推動。

七、水利管理：

(一)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

(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三)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四)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宣導及補助計畫。

八、下水道工程：

(一)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二)本縣下水道管線設施及設備之新建、維護及修繕。

九、下水道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三)委託辦理下水道維護管理。

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環保局	一、水利工程	中央補助 63,975 地方預算 25	離島地區自來水供水改善及蓄水建造物更新與維護。	
	二、環境管理	地方預算 16,131	1. 雇用臨時人員辦理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 2. 委託民間辦理公共環境衛生執行工作計畫。 3. 補助各鄉與民間團體從事公共環境衛生計畫。 4. 水質維護計畫。 5. 公廁環境衛生維護計畫。 6. 獎補助機關團體從事環境清潔工作。	
	三、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37,412 地方預算	1. 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及委辦監督垃圾轉運計畫。 2. 執行連江縣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作	

		670	業計畫。 3. 資源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 4. 維護馬祖地區飲用水水質計畫。 5. 馬祖地區低碳推動計畫。 6. 連江縣水體污染管理及污染削減計畫。 7. 清淨家園環境髒亂點清理計畫。	
四、環保設施改善	中央補助 41,076 地方預算 9,297 離島建設基金 0		1.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2. 購置環境清潔維護車輛、機具及棄物處理作業機具計畫。	
五、環境保護基金	地方預算 12,797		1. 空氣汙染源管制計畫。 2. 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3. 環境保護計畫。 4. 環境教育推動及宣導計畫。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六、行政管理	地方預算 14,340		穩定人事與行政管理費用,以利環保業務推行。	
七、水利管理	中央補助 375 地方預算 616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64,000		1.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3.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4. 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宣導及補助計畫。	
八、下水道工程	中央補助 15,000 地方預算 15,967		興建與維護下水道完善系統。	
九、下水道管理	內政部補助 3,590 地方預算 17,574		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 委託辦理下水道維護管理。	

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水利工程	離島地區自來水供水改善及蓄水建造物更新與維護。	1. 本縣各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本縣各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63,975 地方預算 25	共計： 64,000 千元
貳、環境管理	一、雇用臨時人員辦理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 二、委託民間辦理公共環境衛生執行工作計畫。 三、補助各鄉與民間團體從事公共環境衛生計畫。 四、水質維護計畫。 五、公廁環境衛生維護計畫。 六、獎補助機關團體從事環境清潔工作。	1. 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 2. 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3. 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促進資源循環。 4. 持續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 5. 持續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 6.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 7.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8. 持續推動健全證照管理體系。 9. 髒亂點、海岸相關清潔維護工作。 10. 持續水質維護計畫工作，以維護飲用水品質。 11. 補助各鄉從事公共環境衛生，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環境維護。 12. 持續環境衛生評比，改善本縣環境。 13. 委託民間辦理公共環境衛生執行工作。 14. 辦理替代役、財產及庶務管理、幕僚後勤相關事務，提升辦公環境，激勵業務推展績效。 15. 全縣列管公廁清潔維護計畫。	地方預算 16,131	共計： 16,131 千元
參、環境衛生	一、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及委辦監督垃圾轉運計畫。	1. 促進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及源頭減量。 2. 落實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	中央補助 37,412 地方預算	共計： 38,082 千元

	二、執行連江縣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作業計畫。 三、資源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 四、維護馬祖地區飲用水水質計畫。 五、馬祖地區低碳推動計畫。 六、連江縣水體污染管理及污染削減計畫。 七、清淨家園環境髒亂點清理計畫。	3.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4. 執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5. 執行垃圾運轉台灣焚化發電，推動區域合作垃圾處理。 6. 推動全民綠色消費。 7. 水體水質暨檢驗室能力提升。 8. 環境水體品質監測。 9. 加強事業廢水管理。 10. 海洋污染防治。 11. 推動低碳生活營造。 12. 推動清淨家園樂活化。 13. 水體環境稽查管制及水環境巡守工作。 14. 環境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觀摩學習活動。 15. 鼓勵團體從事澳口海灘認養工作。	670	
肆、環保設施改善	一、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二、購置環境清潔維護車輛、機具及棄物處理作業機具計畫。	1. 建立各鄉生質能源中心。 2. 購置各式作業車輛計抓斗式資源回收車 1 輛、資源回收工作車 1 輛、廚餘回收車 2 輛。 3. 低碳辦公室及推廣中心公務及展示設備。 4. 購買檢驗室需要辦公設備及檢驗儀器。 5. 設置東、西莒垃圾轉運地磅等設備。 6. 改善轉運站空調設備。 7. 四鄉五島轉運站監視及監督設備改善含無線網路。	中央補助 41,076 地方預算 9,297 離島建設基金 0	共 計： 50,373 千元
伍、環境保護基金	一、空氣污染源管制計畫。 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三、環境保護計畫。 四、環境教育推動及宣導計畫。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	1. 空氣汙染防制。 2. 空氣品質監測。 3. 移動汙染源檢測工作。 4.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5. 健全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制度。 6. 持續街道揚塵洗掃作業。 7. 廢棄物轉運資源化處理及資源回	地方預算 12,797	環境保護 共同基金 共 計 12,797

	畫。	收工作。 8. 環境教育推動及宣導。 9. 研訂減碳行動計畫，參與全球氣候保護。 10.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1. 推動兩岸污染防治(海漂垃圾、空氣、水)及應變合作。 12. 環保志工招募訓練。 13. 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擂台賽，辦理地方初賽。 14. 參加全國環保志義工趣味運動會。 15.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競賽。 16. 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17. 一般行政管理。		
陸、行政管 理	穩定人事與行政管理 費用，以利環保業務 推行。	1. 人事維持費用執行。 2.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地方預算 14,340	共 計： 14,340 千元
柒、水利管 理	一、離島供水營運虧 損差價補貼。 二、離島地區供水改 善計畫。 三、蓄水建造物更新 及改善計畫。 四、連江縣建築物雨 水貯留利用設施 宣導及補助計 畫。	1. 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賡續照顧離 島地區基本民生用水費用。 2. 辦理南竿地區海水淡化廠增建與 後續營運計畫。 3. 辦理本縣水庫改善工程，以改善作 業環境，強化周邊防護，確保水庫 安全。 4.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與活動，建立社 會大眾愛水省水意識；並補助建置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以促進 水資源有效利用。	中央補助 375 地方預算 616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64,000	共 計： 64,991 千元
捌、下 水道 工程	興建與維護下水道完 善系統。	1.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2. 本縣下水道管線設施及設備之新 建、維護及修繕。	中央補助 15,000 地方預算 15,967	共 計： 30,967 千元

玖、下水道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三、委託辦理下水道維護管理。	1.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 辦理下水道維護管理，含南竿鄉雨、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馬祖地區既有污水廠代操作維護、南竿鄉雨下水道設施-介壽抽水站、介壽沃口公園蓄水池、清水濕地蓄水池等操作維護。 4. 委外辦理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下水道維護管理。 5. 辦理本縣下水道管線、設施及設備之新建、維護及修繕。 6. 持續推動雨、污水分流工作，有效減輕水域水質污染。	內政部補助 3,590 地方預算 17,574	共 計： 21,164 千元

拾貳、衛生福利局業務：提升防疫力，創造健康之島

一、衛生保健：

(一)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二)推動綜合保健計畫。

(三)推動菸害防制計畫。

二、防疫工作：

傳染病防治計畫。

三、提昇醫療服務能力，改善就醫環境：

(一)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暨醫療保健行政。

(二)106 年度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三)106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

(四)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五)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六)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七)連江縣長期照顧 2.0 計畫。

(八)106 年度台北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

(九)重建北竿衛生所(辦公廳舍重擴建)准予繼續規劃。

1. 代辦委託(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試辦計

畫)105 年 8 月 16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3466 號函。

2.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105 年 8 月

10 日衛部會字第 1052460427 號函)。

(十)106 年提升衛生所醫療服務功能及緊急醫療服務品

質計畫及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持計畫。

(十一)106 年衛生所醫療設備、資訊設備更新及網站建置

及醫院營運管理計畫設備補助。

四、社會福利：

(一)改善老人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強化管理服務功能，

提供銀髮族休憩場所促進社會參與。

(二)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

具及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

(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單親家庭關懷服務。

(四)辦理各項綜合福利服務業務，發揮社會服務精神。

(五)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

社會保險費用。

(六)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審查低收入戶資料等

救助業務，並依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及子女就學生

活補助。

(七)關懷弱勢照顧身障者提供福利服務。

- (八)辦理居家服務工作，提昇預防保健與長照品質。
- (九)辦理老人傷病醫療及生活津貼、住宅改善等，提昇生活品質，增進老人福祉。
- (十)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十一)核發婦女生育補助。
- (十二)提供婦女福利服務及辦理相關措施。
- (十三)強化兒童及少年輔導與福利服務，維護其權益。
- (十四)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衛生局	一、衛生保健。	地方預算 677 衛生署補助 5,305	1.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2.推動綜合保健計畫。 3.推動菸害防制計畫。	
	二、防疫工作及檢驗。	地方預算 983 衛生署補助 348	傳染病防治計畫。	
	三、提昇醫療服務能力,改善就醫環境。	地方預算 9,814 衛生署補助 82,491 離島建設基金 4,875	1.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暨醫療保健行政。 2.106 年度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3.106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 4.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5.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	

			畫。 6.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7. 連江縣長期照顧 2.0 計畫。 8. 106 年度台北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 9. 重建北竿衛生所(辦公廳舍重擴建)准予繼續規劃。 10. 空中轉診直昇機進駐代辦計畫(2850 萬元)。 11. 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12. 補助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維持計畫。 13. 106 年提升衛生所醫療服務功能及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及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持計畫。 14. 106 年衛生所醫療設備及網站建置及醫院營運管理計畫設備補助。	
四、社會福利。	中央補助 11,090 內政部補助 40 地方預算 64,951 離島建設基金 2,000		1. 改善老人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強化管理服務功能，提供銀髮族休憩場所促進社會參與。 2.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補助器具及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單親家庭關懷服務。 4. 辦理各項綜合福利服務業務，發揮社會服務精神。 5. 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用。 6.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審查低收入戶資料等救助業務，並依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7. 關懷弱勢照顧身障者提供福利服務。 8. 辦理居家服務工作，提昇預防保健與長照品質。 9. 辦理老人傷病醫療及生活津貼、住宅改善等，提昇生活品質，增進老人福祉。	

			10. 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1. 核發婦女生育補助。 12. 提供婦女福利服務及辦理相關措施。 13. 強化兒童及少年輔導與福利服務，維護其權益。 14.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	--	--	--	--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衛生保健	一、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召開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工作委員會會議。 2. 高齡友善環境營造。	衛生福利部補助 0 地方預算 19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尚未核定
	二、推動綜合保健計畫。	1. 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 2. 活躍老化。 3. 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4. 癌症篩檢。 5.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6. 規劃及辦理全縣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補助 2,689 地方預算 487	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國健企字第1051400645號核定
	三、推動菸害防制計畫。	1. 無菸校園計畫。 2. 菸害稽查。 3. 菸害宣導活動。 4. 推動無菸職場及環境建置。 5. 推動戒菸門診及戒菸班業務。	衛生福利部補助 2,616	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國健企字第1051400645號核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國疫字第1050301048號函核定。
貳、防疫工作	一、傳染病防治計畫。	1. 登革熱及恙蟲病防治。 2. 腸病毒防治。 3. 病毒性肝炎防治。 4.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地方預算 983	中央預算尚未核定，暫列地方概算。

		5. 結核病防治。 6. 醫院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 7. 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 8. 社區創意計畫。 9.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計畫。		
參、提昇醫療服務能力,改善就醫環境	一、(一)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暨醫療保健行政。 (二)106 年度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三)106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 (四)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五)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六)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七)連江縣長期照顧 2.0 計畫。 (八)106 年度台北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 (九)重建北竿衛生所辦公廳舍重擴建繼續規劃。	1. 執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至少 3 場次及配合辦理大量傷患演練一場次。 2. 優質緊急救護宣導救護 3 場次,辦理 1 場 CPR+AED 課程並完成安心場所認證至少 1 所。 3. 督導縣醫附設護理之家執行入住開放使用至少達 65%,督導完成第 1 次評鑑後持續例行督考。 4. 保健志工研習基本、特殊訓練及其他訓練至少各 1 場次。 5. 四鄉社區營造能持續運轉加強衛生保健宣導。 6. 違規不法藥物宣導辦理至少 10 場次及查處持續執行。 7. 精神心理及自殺防治持續執行並辦理宣導暨 8 場次。 8.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中機構喘息能加強護理之家加入服務。和建構居家喘息至少提升 10%,居家照顧服務品質複評至少 1 次以上。 9. 配合台北區醫療網計畫配合執行台北區-安寧療護相關訓練暨宣導至少 1 場次。	衛生福利部 66,346 地方預算 7,371	1.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體系 105 年 8 月 10 日衛部會字第 1052460427 號函) 2.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05 年 8 月 10 日衛部會字第 1052460427 號函) 3. 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05 年 8 月 10 日衛部會字第 1052460427 號函) 4. 長照十年計劃 2.0 (105 年 8 月 10 日衛部會字第 1052460427 號函) 5. 准予繼續規劃函 105 年 9

				月 13 日衛 部 照 字 第 1051563825 號函
二、空中轉診直昇機 進駐代辦計畫(2,850 萬元)。 三、離島地區嚴重傷 病患轉診來台就醫交 通費補助計畫。 四、補助空中轉診視 訊系統維持計畫。	1. 空中轉診直昇機進駐持續正常運 作。 2. 病患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持 續確實運作。 3. 視訊系統維持正常不間斷。	衛生福利部補助 1,270 地方預算 141	原住民族及 離島醫療保 健行政工作 (105 年 8 月 10 日衛部會 字 第 1052460427 號函)	
五、106 年提升衛生所 醫療服務功能及緊急 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及 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 持計畫。	1. 持續達成 90%醫療服務品質提升 執行率。 2. 持續加強督導縣醫營運計畫子計 畫執行達成 90%，再針對資本門 已採購利用量督導呈現使用月報 表以落實。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700 地方預算 1,300 離島建設基金 4,875 地方預算 650	1. 原住民族 及離島醫療 保健行政工 作(105 年 8 月 10 日衛 部 會 字 第 1052460427 號 函)) 2. 離島建設基 金-強化醫 療服務功能 及提升醫療 服務功能品 質計畫(105 年 7 月 21 日 衛部照字第 1050119800 號函	
六、106 年衛生所醫療 設備、資訊設備更新 及網站建置及醫院營 運管理計畫設備補 助。	按計畫於年度完成衛生醫療設備採 購與汰換。	衛生福利部補助 3,175 地方預算 352 衛生福利部補助 0 地方預算 0	原住民族及 離島醫療保 健行政工作 (105 年 8 月 10 日衛部會 字 第 1052460427 號函)	

肆、社會福利	一、改善老人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強化管理服務功能，提供銀髮族休憩場所促進社會參與。	1. 健全老人身心健康並提供休閒場所、補助各鄉老人活動中心休閒器材及運動設備。 2. 整修建各鄉村老人休閒活動場所及充實設施設備。 3. 縣老人活動中心水電費、電視月租費及電梯保養費等。	地方預算 4,049	
	二、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補助器具及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	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健、補助器具、醫療及交通費等各項生活津貼等扶助補助核發。	地方預算 11,679 中央補助 721	
	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單親家庭關懷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單親家庭關懷服務。	地方預算 600 中央補助 92	
	四、辦理各項綜合福利服務業務，發揮社會服務精神。	1. 辦理志工督導教育活動。 2. 補助志工服務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業務。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及辦理活動相關業務費。 4. 辦理社會役男撥交作業，役男幹部訓練離島台籍役男返鄉交通費補助，並推廣役男公益業務。 5.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訓練、防治宣導等業務。 6. 辦理一般縣民免費搭乘公車票價補貼。	地方預算 2,133 中央補助 1,196	
	五、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用。	1.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所負擔之保險費。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費用。 3. 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用。	地方預算 1,700	
	六、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審查低	1. 由鄉（村）公所審查低收入戶，並將初審情形，報府核定公佈。	地方預算 6,111	

收入戶資料等救助業務，並依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2. 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3. 辦理社會福利、救助業務協調及宣導、觀摩事宜。 4. 補助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生活補助費，以提昇就業條件，早日脫離貧窮。 5. 輔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縣民，從事臨時工作，以改善家庭經濟結構，提昇生活素質。	中央補助 989 離島建設基金 2,000	
七、關懷弱勢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福利服務。	1. 辦理社工人力計畫，執行 ICF 身心障礙者鑑定。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3. 提供身障業務各項服務。	地方預算 1,742 中央補助 650	
八、辦理居家服務工作，提昇預防保健與長照品質。	為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計畫，加強提升居家服務工作服務品質，落實老人照顧服務。	地方預算 383 中央補助 3,465	
九、辦理老人傷病醫療及生活津貼、住宅改善等，提昇生活品質，增進老人福祉。	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住宅修繕、特別照顧津貼、生活津貼等補助核發。 2.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養老生活補助、重陽節禮金核發以及祝壽活動。	地方預算 22,305 中央補助 252	
十、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為鼓勵父母親自養育子女及照顧家有身心障礙兒童以增進親子關係，啟發子女智慧，促進子女身心健康，辦理津貼核發。	地方預算 3,767 中央補助 2,664	
十一、核發婦女生育補助。	為提高本縣出生率，及照顧孕產婦之健康，核發生育補助津貼。	地方預算 1,500	
十二、提供婦女福利服務及辦理相關措施。	辦理婦女福利宣導活動、及提供婦女福利服務、輔導本縣立案婦女團體辦理活動及新住民等業務。	地方預算 4,262 內政部補助 40	
十三、強化兒童及少年輔導與福利服務，維護其權益。	1.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含宣導及研習訓練、個案輔導、安置、轉介、施虐者強制親	地方預算 4,120 中央補助	

		職教育、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等。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3.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個案輔導及查處工作。 4.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及追蹤輔導工作。 5. 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及媒合服務。 6. 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7.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在職訓練及宣導活動。 8. 辦理家庭部份托育費用補助，以分擔家庭育兒壓力。 9.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補助、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中心業務。 10. 辦理兒少福利宣導活動。	1,061	
	十四、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推展家報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得到保障，提高社會重視並參與防治工作。	地方預算 600	

拾參、財政稅務局業務：運用財務策略，籌劃財源推動建設

一、庫款支付管理：

提升集中支付作業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二、財務管理業務：

強化公庫管理，靈活財務調度。

三、公產管理業務：

加強財產管理與運作，建立財產電腦化資料，簡化作業，定期實施檢查，以

發揮公產管理使用效益。

四、菸酒管理業務：

菸酒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

擊，加強查緝工作以落實政府取締非法之決心。

五、代辦海關緝私業務：

執行海關緝私案件一般物品處理作業。

六、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

(一)房屋稅稽徵：

由各服務區就轄內未經清查之房屋，按工作計畫實施逐戶實地核對清查。

(二)娛樂稅稽徵：

確實掌握課稅資料並積極掌握稅源。

(三)辦理地價稅開徵工作及欠稅清查及催徵工作。

(四)加強契稅稽徵。

(五)印花稅稽徵：

輔導營業人及社會大眾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實施應稅憑証印花稅檢查。

(六)土地增值稅稽徵：

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以利課稅資料之查核。

(七)使用牌照稅稽徵：

掌握課稅資料。

七、執行違章查緝，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一)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

(二)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切實處理違章漏稅案件，並加強管理審理進度，隨時

檢查重大案件之追蹤管制。

(三)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功能，提高作業進度與辦理成

效。

八、強化欠稅清理催繳與管制工作，俾益整體稅收之達成：

各項欠稅及稅務罰鍰之處理全力加強催繳，配合強制執行，積極清理欠稅，

維護租稅公平，社會正義的目的。

九、貫徹依法行政理念、維護稅務風紀，建立廉能形象：

(一)各項稅捐之檢查實施各稅目內部業務審核。

(二)各稅開徵期間之督導及催徵工作。

十、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與宣導層面提昇縣民納稅意識：

租稅宣導及納稅服務法令宣導。

十一、創造便民服務措施，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提昇為民服務品：

一般服務工作之加強。

十二、力行工作簡化，強化研究發展，增進行政效能：

(一)嚴格列管人民申請、陳情及上級機關、議會交辦及決議案件。

(二)公務機密維護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並強化機關安全防護設施工作。

(三)加強在職訓練及鼓勵進修以補充基本知識及專業學科之不足，增進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十三、推動辦公室環保及節約能源，以力行政效能：

辦理經常業務。

連江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財政局	一、庫款支付管理。		提升集中支付作業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二、財務管理業務。	地方預算 2,486	強化公庫管理，靈活財務調度。	
	三、公產管理業務。	地方預算 3,797	加強財產管理與運作，建立財產電腦化資料，簡化作業，定期實施檢查，以發揮公產管理使用效益。	
	四、菸酒管理業務。	中央補助 1,703	菸酒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加強查緝工作以落實政府取締非法之決心。	
	五、代辦海關緝私業務。		執行海關緝私案件一般物品處理作業。	
	六、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	地方預算 20,018	1. 房屋稅稽徵 由各服務區就轄內未經清查之房屋，按工作計畫實施逐戶實地核對清查。 2. 娛樂稅稽徵 確實掌握課稅資料並積極掌握稅源。 3. 辦理地價稅開徵工作及欠稅清查及催徵工作。 4. 加強契稅稽徵。	

			5. 印花稅稽徵 輔導營業人及社會大眾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實施應稅憑証印花稅檢查。 6. 土地增值稅稽徵 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以利課稅資料之查核。 7. 使用牌照稅稽徵 掌握課稅資料。	
七、執行違章查緝，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預算 100	1. 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 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切實處理違章漏稅案件，並加強管理審理進度，隨時檢查重大案件之追蹤管制。 2. 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功能，提高作業進度與辦理成效。		
八、強化欠稅清理催繳與管制工作，俾益整體稅收之達成。	地方預算 150	各項欠稅及稅務罰鍰之處理全力加強催繳，配合強制執行，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社會正義的目的。		
九、貫徹依法行政理念、維護稅務風紀，建立廉能形象。	地方預算 62	1. 各項稅捐之檢查實施各稅目內部業務審核。 2. 各稅開徵期間之督導及催徵工作。		
十、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與宣導層面提昇縣民納稅意識。	地方預算 200	租稅宣導及納稅服務法令宣導。		
十一、創造便民服務措施，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提昇為民服務品。	地方預算 200	一般服務工作之加強。		
十二、力行工作簡化，強化研究發展，增進行政效能。		1. 嚴格列管人民申請、陳情及上級機關、議會交辦及決議案件。 2. 公務機密維護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並強化機關安全防護設施工作。 3. 加強在職訓練及鼓勵進修以補充基本知識及專業學科之不足，增進工作效率，加		

			強為民服務。	
	十三、推動辦公室環保及節約能源，以力行政效能。	地方預算 616	辦理經常業務。	

連江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庫 款支 付管 理	提升集中支付作業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1. 貫徹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效率，以維財政正常運作。 2. 對各項支付作業嚴加審核，建立簽證制度，查核預算分配餘額，以防超支。 3. 加強預算嚴密控管，便利庫款調度。 4. 加強集中支付系統資源共享，簡化作業，提升支付功能。		
貳、財 務管 理業 務	強化公庫管理，靈活財務調度。	1. 核實編列 106 年度歲入預算，本量入為出，支援歲出預算平衡。 2. 辦理各項規費、收據、單照、憑證管理，適時印發使用。 3. 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專業補助款、菸酒稅分配款，以彌補收支差短挹注地方財政收入。 4. 加強財務管理妥適資源分配，提高運用效能，同時嚴格審核各項收入預算與執行。 5. 加強稅課收入，積極開闢非稅課財源並適時檢討規費收入，以增加自有財源。 6. 加強印花稅票及各項規費、收據有價憑證管理，以建立作業制度。 7. 辦理縣庫融資，視需要簽訂透支契	地方預算 2,486	

		約，以實際融資金額支援縣政工作推展。		
參、公 產管 理業 務	加強財產管理與運作，建立財產電腦化資料，簡化作業，定期實施檢查，以發揮公產管理使用效益。	1. 產籍資訊化:建置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縣有財產產籍建檔管理績效。 2. 辦理年度財產講習，加強財管人員財產管理觀念。 3. 加強財產查察及帳物勾稽，透過電腦產籍正確建檔，使帳物相符。 4. 強化管理策略:適時修訂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管理清查計畫、督導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以提昇業務效能。 5. 為落實管用合一，加強清理被占用及閒置財產。 6. 定期與不定期派員辦理現有財產清點、查核，以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地方預算 3,797	
肆、菸 酒管 理業 務	菸酒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加強查緝工作以落實政府取締非法之決心。	1. 為配合菸酒管理法之規定，由查緝小組執行菸酒稽查，以抽檢方式進行檢查，以維護消費者使用菸酒健康安全及保障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2. 配合活動發放文宣及宣導品提醒消費者，應注意菸酒之來源認知及菸酒管理法規定，以避免民眾購買到私劣菸酒。 3. 對違反菸酒管理法業者之移送、裁罰及扣押物之保管、處置。	中央補助 1,703	
伍、代 辦海 關緝 私業 務	執行海關緝私案件一般物品處理作業。	1. 代辦海關緝私一般物品處理及宣導業務。 2. 針對各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物品之點收、倉儲、管理及執行銷燬等業務。		

陸、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	一、房屋稅稽徵 由各服務區就轄內未經清查之房屋，按工作計畫實施逐戶實地核對清查。	由各服務區就轄內未經清查之房屋，按工作計畫實施逐戶實地核對清查及釐正已清查稅籍之房屋。	地方預算 20,018	
	二、娛樂稅稽徵 確實掌握課稅資料並積極掌握稅源。	1. 機動派員調查營業資料及其他課稅資料。 2. 蒐集新聞報導資料，以增闢稅源，並作課稅之參考。 3. 不定期巡迴抽查，並作同業比較，力求稅負之公平、合理。		
	三、辦理地價稅開徵工作及欠稅清查及催徵工作。	辦理開徵，訂定欠稅清理計畫，積極催徵，俾充裕庫收。	地方預算 20,018	
	四、加強契稅稽徵。	宣導納稅義務人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契稅。		
	五、印花稅稽徵 輔導營業人及社會大眾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實施應稅憑証印花稅檢查。	1. 輔導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之營業人，得申請開繳款書繳納。 2. 公函核准公、私營事業組織，利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得彙總繳納。		
	六、土地增值稅稽徵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其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土地現值，造冊發單，促請繳納。		
	七、使用牌照稅稽徵	經常連繫監理所切實辦理新增車輛登記設籍及移轉，註銷車輛資料，以健全稅籍管理。		
柒、執行違章查緝，遏止不法逃	一、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 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切實處理違章漏稅案件，並加強管理審理進度，隨時檢查重大案件之追蹤管制。	設置違章案件處理登記簿登載案件處理過程。查察對有具體事實稅務違章漏稅案件，遵照部頒「稅務違章案件審理，裁罰及結案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地方預算 100	

漏、維護租稅公平	二、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功能,提高作業進度與辦理成效。	設置復查、訴願案件登記簿,逐案登記案件處理經過情形。嚴加控制辦案件進度,以免逾越法定期限,並期案件儘速辦結,俾符為民服務之宗旨。		
捌、強化欠稅清理催繳與管制工作,俾益整體稅收之達成	各項欠稅及稅務罰鍰之處理全力加強催繳,配合強制執行,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社會正義的目的。	促請各服務區稅管員加強欠稅催繳工作,欠稅發生後應依程序移轉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爭取時效,徵起欠稅。	地方預算 150	
玖、貫徹依法行政理念、維護稅務風紀,建立廉能形象	一、各項稅捐之檢查實施各稅目內部業務審核。 二、各稅開徵期間之督導及催徵工作。	依據本處內部業務檢查規定辦理。 各稅開徵期間派員督導有關發單、催繳等工作。	地方預算 62	
拾、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與宣導層面	租稅宣導及納稅服務法令宣導。	法令之發布、變更、廢止、統籌宣導。各級學校租稅教育及社會大眾租稅常識之宣導。便民措施,特殊事項及法令之新聞發布。印製分發各項納稅須知。刊登公告,懸掛紅布條及看板。	地方預算 200	

提昇 縣民 納稅 意識				
拾 壹、創 造便 民服 務措 施，擴 大為 民服 務範 圍，提 昇為 民服 務品	一般服務工作之加強。	設 0 8 00-0 六六五六五免費專線電話及另三具電話，為納稅人解答各項稅務疑義。莒光鄉各稅稽徵稅款，由稅管員前往實地徵收，擴大服務層面。推行為民服務態度及禮貌運動，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地方預算 200	
拾 貳、力 行工 作簡 化，強 化研 究發 展，增 進行 政效 能	一、嚴格列管人民申請、陳情及上級機關、議會交辦及決議案件。 二、公務機密維護加強 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並強化機關安全防護設施工作。 三、加強在職訓練及鼓勵進修以補充基本知識及專業學科之不足，增進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嚴密辦理人民申請、陳情及上級機關及議會交辦待案件之列管，處理時限及內容查核。 配合員工集會，加強保密法令宣導，嚴格執行文書保密。針對機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員工保密，嚴防洩密事件發生。隨時加強員工值勤巡邏工作及門禁管制，以確保機關、人員設施之安全。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嚴防破壞、搶劫、火災、竊盜事件發生，達到機關人安、物安。 為補充基本知識，增進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遴選在職人員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專業訓練。		
拾 參、推	辦理經常業務。	訂閱稅務旬刊及稅務專用書籍，以增進稅務新知。印製稅籍清冊、應用書	地方預算 616	

動辦 公室 環保 及節 約能 源，以 力行 政效 能		表、繳款書等。辦理稅務節等慶典活動。購置辦公設備及用具。辦理員工自強康樂活動。財稅單位稽徵業務聯繫活動及處務會報會議費等。辦公室器具維護及汽、機車等保養。聯合辦公大樓公共設施用電及整樓水費。		

拾肆、警察局業務：強化治安，落實安全生活

一、勤區工作：

遴選優秀員警擔任專責勤區，確實掌握轄區動態，促進警民關係，並實施各項勤區督導工作。

二、秘書研考：

落實秘書綜合，研考稽核等工作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三、辦理預防犯罪：

(一)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防竊、防騙、反毒等)。

(二)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三)易銷贓場所查察。

(四)辦理本縣治安會報。

(五)建置及汰換重要路口監錄設備。

四、受理各類刑案及偵辦：

堅持公正、合法、毋枉毋縱之精神，科學偵辦各類刑案。

五、嚴密監管治安顧慮對象：

嚴密監管治安顧慮人口，落實各項通報管理工作。

六、規劃執行擴大臨檢勤務：

規劃執行全國性及地區性擴大臨檢，淨化轄區治安。

七、辦理春安工作：

嚴密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確保春節之社會治安。

八、保民：資訊：

充實警政資訊，汰換桌上型電腦5台、110報案系統電腦主機4台及購置

行動載具 6 台，以應勤務及業務之需要與提升辦公效率。

九、推展公文電子化：

本局持續推展公文電子化落實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的「四省專案計畫」，並請各單位辦理公文及會議時，朝無紙化方向努力，全力減少紙張用量，以達成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

十、辦理保防業務：

落實特種警衛勤務諮詢工作，辦理情資蒐報獎勵；並針對兩岸三通情勢，落實各項諮詢工作。

十一、辦理交通各項宣導活動：

- (一)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二)辦理員警交通法規講習。

十二、規劃執行各項交通勤務：

規劃、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執(應)勤裝備整備。

十三、辦理各項勤務督導：

落實警察勤務，提振警察士氣。

十四、後勤：充實辦公廳舍設備及應勤裝備車輛：

充實辦公廳舍設備及應勤裝備車輛，以應勤務與業務之需要。

十五、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十六、落實特種警衛工作：

落實特種警衛工作，維護警衛對象安全。

十七、輔導社區巡守隊：

持續輔導推動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巡守隊。

十八、加強勤務指揮管制：

(一)110 報案系統維護及軟體更新。

(二)加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功能。

十九、維護各警察駐地安全監錄系統：

維護局本部暨各警察(派出)所駐地安全監錄系統，強化駐地安全。

二十、人事類: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核發員工薪資等：

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員工行政效率。

二一、民防人員服勤津貼及聯誼活動費：

為體恤民防人員辛勞，並提振執勤工作士氣。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警察局	一、勤區工作。	地方預算 0	遴選優秀員警擔任專責勤區，確實掌握轄區動態，促進警民關係，並實施各項勤區督導工作。	
	二、秘書研考。	地方預算 0	落實秘書綜合，研考稽核等工作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三、辦理預防犯罪。	中央補助 5,560 地方預算 110	1. 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防竊、防騙、反毒等)。 2. 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3. 易銷贓場所查察。 4. 辦理本縣治安會報。 5. 建置及汰換重要路口監錄設備。	
	四、受理各類刑案及偵辦。	地方預算 90	堅持公正、合法、毋枉毋縱之精神，科學偵辦各類刑案。	

五、嚴密監管治安顧慮對象。	地方預算 0	嚴密監管治安顧慮人口，落實各項通報管理工作。	
六、規劃執行擴大臨檢勤務。	中央補助 32	規劃執行全國性及地區性擴大臨檢，淨化轄區治安。	
七、辦理春安工作。	中央補助 30	嚴密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確保春節之社會治安。	
八、保民：資訊。	地方預算 442	充實警政資訊，汰換桌上型電腦 5 台、110 報案系統電腦主機 4 台及購置行動載具 6 台，以應勤務及業務之需要與提升辦公效率。	
九、推展公文電子化。	地方預算 0	本局持續推展公文電子化落實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的「四省專案計畫」，並請各單位辦理公文及會議時，朝無紙化方向努力，全力減少紙張用量，以達成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	
十、辦理保防業務。	地方預算 0	落實特種警衛勤務諮詢工作，辦理情資蒐報獎勵；並針對兩岸三通情勢，落實各項諮詢工作。	
十一、辦理交通安全各項宣導活動。	地方預算 67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2. 辦理員警交通法規講習。	
十二、規劃執行各項交通勤務。	地方預算 36	規劃、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執(應)勤裝備整備。	
十三、辦理各項勤務督導。	地方預算 0	落實警察勤務，提振警察士氣。	
十四、後勤：充實辦公廳舍設備及應勤裝備車輛。	中央補助 2,400 地方預算 124	充實辦公廳舍設備及應勤裝備車輛，以應勤務與業務之需要。	
十五、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地方預算 92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十六、落實特種警衛工作。	地方預算 20	落實特種警衛工作，維護警衛對象安全。	
十七、輔導社區巡守隊。	地方預算 0	持續輔導推動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巡守隊。	
十八、加強勤務指揮管制。	地方預算 435	1. 110 報案系統維護及軟體更新。 2. 加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功能。	
十九、維護各警察駐地安全監	地方預算 25	維護局本部暨各警察(派出)所駐地安全監錄系統，強化駐地安全。	

	錄系統。			
	二十、人事類：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核發員工薪資等。	地方預算 138,310	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員工行政效率。	
	二一、民防人員服勤津貼及聯誼活動費。	地方預算 281	為體恤民防人員辛勞，並提振執勤工作士氣。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 註
壹、勤 區工 作	遴選優秀員警擔任專責勤區，確實掌握轄區動態，促進警民關係，並實施各項勤區督導工作。	遴選優秀員警擔任專責警勤區工作。瞭解轄內有治安顧慮之人、事、時、地、物、加強查察，正確戶籍資料，加強流動人口管理，確保社會治安。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警民關係，推展社區警政。	地方預算 0	
貳、秘 書研 考	落實秘書綜合、研考稽核等工作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落實秘書綜合、研考稽核等工作，加強警政公佈欄管理及環境美化，落實便民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地方預算 0	
參、辦 理預 防犯 罪	一、1. 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防竊、防騙、反毒等)。2. 列管治安顧慮人口。3. 易銷贓場所查察。4. 辦理本縣治安會報。	每半年實施擴大防範犯罪宣導一次，洽請傳播媒體、學校、機關、社團加強宣導，並於勤區查察、義警民防訓練及民間集會上宣導，並分發預防犯罪宣導品。	地方預算 110	
	二、建置及汰換重要路口監錄設備。	本縣現有監視錄影系統共 32 臺主機及 249 支鏡頭，106 年編列 476 萬元建置費(完成南、北竿、莒光、東引大部分光纖監視系統骨幹建置)，另 80 萬元維修費，加強本縣監視錄影系	中央補助 5,560	

		統建置 與舊設備維修，強化轄內重要交通路段、路口監視 錄影鏡頭建置與維護，發揮對刑案偵辦及交通事故責任釐清之功用。		
肆、受理各類刑案及偵辦	堅持公正、合法、毋枉毋縱之精神，科學偵辦各類刑案。	秉持公正、合法、毋枉毋縱之精神依法偵辦刑案。 偵辦刑案加強運用科學器材，期能達公正之目的，蒐集任何對犯罪嫌疑人有利與不利之證據，依證據法則認定犯罪事實，落實刑事訴訟法對人權之保障事項。 加強檢警聯繫，對重大刑案均報請檢察官主持偵查，並解釋法律疑義，避免疏誤。	地方預算 90 地方預算 0	
伍、嚴密監管治安顧慮對象	嚴密監管治安顧慮人口，落實各項通報管理工作。	勤區員警應將監管應注意份子之姓名等分類登錄於勤區手冊及註記於戶口查察記事簿，並調查其有關資料填寫治安人口資料列入監管。 逐級分類建立監管應注意份子名冊備查，異動隨時註記。各類監管應注意份子戶籍異動，即時辦理通報，如行方不明應通報協尋，如因工作等原因暫居他轄，應通報暫居地警察機關協助監管。	地方預算 0	
陸、規劃執行擴大臨檢勤務	規劃執行全國性及地區性擴大臨檢，淨化轄區治安。	依當前之治安狀況，規劃執行全國性及地區性擴大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	中央補助 32	
柒、辦理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	嚴密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確保春節之社會治安。	嚴密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統合、協調地區憲兵、義警、民防、情治單位等兵、民力，構成打擊犯罪網，確保春節期間之社會治安。	中央補助 30	

作				
捌、保 民：資 訊	充實警政資訊，汰換桌上型電腦 5 台、110 報案系統電腦主機 4 台及購置行動載具 6 台，以應勤務及業務之需要與提升辦公效率。	1. 汰換局本部及各所桌上型電腦。 2. 購買行動載具。	地方預算 442	
玖、推 展公 文電 子化	本局持續推展公文電子化落實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的「四省專案計畫」，並請各單位辦理公文及會議時，朝無紙化方向努力，全力減少紙張用量，以達成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全國行政機關公文電子化專案，將公文文件依行政院訂頒之標準格式，透過網際網路與各機關傳遞交換，並自動處理電子公文至影像歸檔、調閱，使機關間透過電子公文權限認證及交換系統，持續推展公文電子化落實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的「四省專案計畫」。	地方預算 0	
拾、辦 理保 防業 務	落實特種警衛勤務諮詢工作，辦理情資蒐報獎勵；並針對兩岸三通情勢，落實各項諮詢工作。	每半年對各分駐（派出）所實施特種警衛勤務諮詢業務督導。各警察（派出）所執行轄區觀光景點附近、營區、重要場庫、機場港口附近、航空業、航運業、旅行社業、租車業、計程車業完成諮詢佈置工作，確實掌握「小三通」後各項社會治安情勢及大陸來馬人士情資。	地方預算 0	
拾 壹、辦 理交 通各 項宣 導活 動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及員警交通法規講習。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加強民眾交通守法觀念，教育民眾建立交通守法觀念，熟悉各種交通新法令、新措施，共同創造、維護優質交通環境。	地方預算 67	

拾貳、規劃執行各項交通勤務	規劃、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執(應)勤裝備整備。	規劃、執行各項交通稽查勤務，執(應)勤裝備整備。	地方預算 36	
拾參、辦理各項勤務督導	落實警察勤務，提振警察士氣。	落實警察勤務，提振警察士氣。	地方預算 0	
拾肆、後勤：充實辦公廳舍設備及應勤裝備車輛	充實辦公廳舍設備及應勤裝備車輛，以應勤務與業務之需要。	汰換各所、局本部冷氣機、液晶電視、烘衣機、洗衣機、熱水器等。汰換偵防車 2 輛及新購形式勘查車 1 輛。	地方預算 124 中央補助 2,400	
拾伍、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辦理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實戰演練及各項學科、術科測驗，提昇員警法律知識、執法技能及執勤危機意識，確保社會治安。	地方預算 92	
拾陸、落實特種警衛工	落實特種警衛工作，維護警衛對象安全。	落實特種警衛工作，維護警衛對象安全。	地方預算 20	

作				
拾柒、輔導社區巡守隊	持續輔導推動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巡守隊。	輔導推動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巡守隊，遴選熱心志工參與社區巡守隊，編組訓練後，協助執行治安巡守工作，善用民力共維治安。	地方預算 0	
拾捌、加強勤務指揮管制	110 報案系統維護及軟體更新。	執行一一〇報案系統集中作業。	地方預算 435	
	加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功能。	汰換 110 報案系統電腦主機。	地方預算 0	
拾玖、維護各警察駐地安全監錄系統	維護局本部暨各警察(派出)所駐地安全監錄系統，強化駐地安全。	規劃局本部暨各警察(派出)所駐地安全監錄系統，確實執行丕基計畫，維護警察駐地安全。	地方預算 25	
貳拾、人事類：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核發員工薪資等	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員工行政效率。	藉由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核發員工薪資，確保員工生活安定、經濟無虞，以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地方預算 138,310	

貳拾 壹、民 防人 員服 勤津 貼及 聯誼 活動 費	為體恤民防人員辛勞，並提振執勤工作士氣。	積極爭取民防人員服勤津貼及聯誼活動費。以體恤民防人員辛勞，並提振執勤工作士氣。	地方預算 281	

拾伍、消防局業務：強化防救災能量，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辦理本局所屬各單位員工任免遷調，差假管理，考核獎懲及薪資發放等相關事宜。

二、消防工作：

(一)強化各項災害預防宣導作為，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

(二)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三)強化救災救護及火災調查技能訓練作為，精進火災搶救及緊急救護能力，提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四)強化財產管理作為，落實各項車輛、裝備器材及通、資訊系統養護工作。

三、義消行政：

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強化救災救護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作為，提昇協勤效能。

四、災害防救工作：

(一)定期召開本縣災害防救座談、研討等相關會議，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俾能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二)持續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檢視地區災害潛勢性評估、規劃及修訂本縣災害防救體制、培植災害防救災能力，提昇防災人員素質；修訂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更新災害防救資源及圖資、資料庫。

(三)提昇本縣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工作執行能力，辦理本縣及各鄉災害防救人員相關防救災訓練、演習及推廣防災社區等相關活動。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建置縣應變中心潛勢區影視監控系統。

(二)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強化 救災能力。

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消防局	一、一般行政管理。	地方預算 62,039	健全消防組織編制、強化員工福利、提高行政效率。	
	二、消防工作。	中央補助 930 地方預算 8,337	1. 強化各項災害預防宣導作為，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 2. 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3. 強化救災救護及火災調查技能訓練作為，精進火災搶救及緊急救護能力，提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4. 強化財產管理作為，落實各項車輛、裝備器材及通、資訊系統養護工作。	
	三、義消行政。	地方預算 1,584	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強化救災救護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作為，提昇協勤效能。	
	四、災害防救工作。	中央補助 2,463 地方預算 409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救災效率，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補助 1,116 地方預算 19,160	1. 建置縣應變中心潛勢區影視監控系統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強化 救災能力。	

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管理	健全消防組織編制、強化員工福利、提高行政效率。	辦理本局所屬各單位員工任免遷調，差假管理，考核獎懲及薪資發放等相關事宜。	地方預算 62,039	
貳、消防工作	一、強化各項災害預防宣導作為，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 二、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三、強化救災救護及火災調查技能訓練作為，精進火災搶救及急救護能力，提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四、強化財產管理作為，落實各項車輛、裝備器材及通、資訊系統養護工作。	1. 落實執行住宅訪視，加強各種災害預防宣導，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 2. 加強各類公共場所安全檢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確保社會安全。 3. 加強消防人員、替代役男救災救護及火災調查技能訓練，提昇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 辦理年度上下半年消防裝備檢查及財產盤點，落實執行各項救災、救護車輛及通信、安全等裝備器材保養維護工作。	中央補助 930 地方預算 8,337	
參、義消行政	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強化救災救護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作為，提昇協勤效能。	1. 推動及執行義消行政工作，定期辦理義消、鳳凰志工常年訓練及救災救護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以強化其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技能與協勤能力。 2. 辦理義消、鳳凰志工、民間救難組織保險、績優協勤人員獎勵、慰問等事宜，以凝聚義消、鳳凰志工向心力。	地方預算 1,584	

肆、災害防救工作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救災效率，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1. 定期召開本縣災害防救座談、研討等相關會議，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俾能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2. 持續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檢視地區災害潛勢性評估、規劃及修訂本縣災害防救體制、培植災害防救災能力，提昇防災人員素質；修訂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更新災害防救資源及圖資、資料庫。 3. 提昇本縣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工作執行能力，辦理本縣及各鄉災害防救人員相關防救災訓練、演習及推廣防災社區等相關活動。	地方預算 409 中央補助 2,463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建置縣應變中心潛勢區影視監控系統。	建置縣應變中心潛勢區影視監控系統。	中央補助 866 地方預算 97	
	二、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強化救災能力。	1. 汰換老舊水箱消防車、水庫車及指揮車各1輛，強化救災救護能力，有效提昇救災救護品質。 2. 添購救災救護裝備及訓練器材，強化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及提昇服(協)勤能力。	地方預算 19,063 中央補助 250	

拾陸、地政局業務：建立專業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一、地籍管理

土地行政係地政機關為配合土地政策之推行，依據土地法規所規範之內容所為之行政行為，有關地籍管理、地籍清理、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管理、地政士之管理(含實價登錄、地政志工管理)、未辦繼承列冊管理等地政資訊、研考創新、為民服務、文檔管考、庶務出納、採購行政、地價管理、土地登記賠償事件及各項業務教育訓練等。

二、測量管理：

(一)地籍測量：本縣因辦理土地總登記業務，地籍已全面數值化，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維護政府施政公信力，日後辦理地籍圖重測，乃成為重要之地政課題。

(二)控制點測量：日後成立 GPS 小組辦理各島加密控制測量業務，逐年辦理加密控制點設置、觀測及計算等業務。

(三)不動產指界糾紛調處：辦理民眾申請測量及異議期間所生權利爭執、並協助辦理公告期間異議所生土地權利爭執、界址爭議等案件之調處業務。

三、地權管理：

(一)徵收業務。

(二)公地行政、公地撥用業務。

(三)地權管理。

(四)地用事項。

(五)消費者權益保護。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別	項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備 註
壹、地政 事務所	一、地籍管理。	地方預算 9,756	1. 土地行政係地政機關為配合土地政策之推行，依據土地法規所規範之內容所為之行政行為，有關地籍管理、地籍清理、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管理、地政士之管理(含實價登錄、地政志工管理)、未辦繼承列冊管理等 2. 地政資訊、研考創新、為民服務、文檔管考、庶務出納、採購行政、地價管理、土地登記賠償事件及各項業務教育訓練等。	
	二、測量管理。	地方預算 6,502	1. 地籍測量：本縣因辦理土地總登記業務，地籍已全面數值化，惟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人員等限制，精度難以符合時代需求，易生經界紛爭，影響財產權益甚大，為杜絕上述缺失，釐整地籍，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維護政府施政公信力，日後辦理地籍圖重測，乃成為重要之地政課題。 2. 控制點測量：日後成立 GPS 小組辦理各島加密控制測量業務，逐年辦理加密控制點設置、觀測及計算等業務。 3. 不動產指界糾紛調處：辦理民眾申請測量及異議期間所生權利爭執、並協助辦理公告期間異議所生土地權利爭執、界址爭議等案件之調處業務。	
	三、地權管理。	地方預算 1,475	有關土地區段徵收、地權管理、地用事項、公地行政、消費者保護、其他不屬各科室之地政業務事項。 1. 徵收業務：配合縣府特定目的事業需地計畫，辦理區域徵收，於整體規劃整理後，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 2. 公地行政、公地撥用業務：配合地方建設需要，積極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辦理	

			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公有土地申請撥用。 3. 地權管理：外國人、大陸人民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核准及報內政部備查事項。 4. 地用事項：土地利用調查、使用地之編定與變更、使用管制、容許使用管理。 5. 消費者權益保護。	
--	--	--	--	--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 施政 目標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地籍管理	一、土地行政係地政機關為配合土地政策之推行，依據土地法規所規範之內容所為之行政行為，有關地籍管理、地籍清理、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管理、地政士之管理(含實價登錄、地政志工管理)、未辦繼承列冊管理等。	1. 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業務。 2. 受理公有土地返還申請登記。 3. 一般土地建物之登記業務。 4. 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清查整理造冊公告等，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 5. 就公告徵詢異議提出案件辦理調處、排解糾紛事宜。 6. 規定地價、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地價資訊、實價登錄、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價及改良物價額評議等。	地方預算 5,964	
	二、地政資訊、研考創新、為民服務、文檔管考、庶務出納、採購行政、地價管理、土地登記賠償事件及各項業務教育訓練等。	1. 電腦硬體設備更新，資安加強作業等事項。 2. 跨縣市申領各類地籍電子謄本及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數據通信業務推展。 3. 收發文登記與處理、文書、監印、檔案管理。 4. 出納、勞健公保、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及物品採(標)購作業。 5. 研究發展、人民陳情、為民服務規劃及督導、彙編施政計畫暨專案列管。	地方預算 3,792	

		6. 首長指示事項追蹤列管及相關考核等事項。		
貳、測量管理	一、地籍測量是實施土地政策的基礎，也是管理使用土地之根本工作，地籍測量業務與政府基礎經濟建設及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維護人民權益及促進政府建設之推行，積極推動各項基礎測量作業，期藉由專精的本職學能和地政知識、精確的科技技術、便捷資訊系統，持續不斷提升行政效率和為民服務的品質，以達成便民、彈性、建立創新為目標。	1. 受理民眾複丈、測量、指界申請案件。 2. 地籍圖重測。 3. 不動產指界糾紛調處。	地方預算 4,603	
	二、有關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重測、地目變更、都市計畫樁聯測及逕為分割、數化成果整合及其他地籍測量事項。 (一)地籍測量： (二)控制點測量：日後成立GPS小組辦理各島加密控制測量業務，逐年辦理加密控制點設置、觀測及計算等業務。 (三)不動產指界糾紛調處：辦理民眾申請測量及異議期間所生權利爭執、並協助辦理公	1. 成立GPS小組辦理各島加密控制測量業務。 2. 逐年辦理加密控制點設置、觀測及計算等業務。 3. 檢視修正新增圖根點。	地方預算 1,899	

	告期間異議所生土地權利爭執、界址爭議等案件之調處業務。			
參、地 權管 理	一、有關土地區段徵收、地權管理、地用事項、公地行政、消費者之地政業務事項。 一、徵收業務：配合縣府特定目的事業需地計畫，辦理區域徵收，於整體規劃整理後，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 二、公地行政、公地撥用業務：配合地方建設需要，積極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公有土地申請撥用。 三、地權管理：外國人、大陸人民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核准及報內政部備查事項。 四、地用事項：土地利用調查、使用地之編定與變更、使用管制、容許使用管理。 五、消費者權益保護。	1. 配合縣府特定目的事業需地計畫，辦理區域徵收。 2. 配合地方建設需要，積極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公有土地申請撥用。 3. 外國人、大陸人民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核准及報內政部備查事項。 4. 土地利用調查、使用地之編定與變更、使用管制、容許使用管理。 5. 消費者權益保護。	地方預算 1,475	